

实现手语权利指南

世界聋人联合会倡导工具包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DEAF

目录

前言	4
第一章 介绍	6
第二章 手语	8
第三章 人权	14
第四章 手语权利	20
第五章 手语权利立法的最佳实践	28
第六章 了解立法	58
第七章 开始您的倡导工作	72
第八章 制定时间表和战略规划	76
第九章 建立联盟	82
第十章 成功的立法和一般政治会议的建议	86
资源	92

前言

世界聋人联合会(WFD)与我们的135个会员国合作，确保他们的国家手语得到充分承认、尊重和保护。我很高兴与您分享这本重要的书籍，名为《实现手语权利指南》。这本出版物对我们全球争取聋人平等权利的努力是一个重要的进展，通过法律承认我们的国家手语。

在这个倡导工具包中，我们开发了一些工具和策略，将加强聋人社区的实力，并推动国家手语的强有力和有意义的法律承认。

这本书是由日本财团资助的项目的成果，名为“确保获得手语权利”，由WFD在2019年至2023年之间进行。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为聋人国家协会提供一套资源，促进他们争取国家手语合法承认的目标。此外，WFD还举办了研讨会，以增强国家聋人协会的能力，提供信息和资源，并促进关于手语权利和平等和非歧视的基本价值观的协调工作。

这个工具包推进了我们传授知识、赋权和协助全国聋人协会在他们追求手语认可的目标方面。它通过提供相关参考资料和来自已经法律认可其国家手语的国家的最新实践，来促进倡导工作。世界聋人联合会鼓励各国聋人协会、支持者、倡导者、政策制定者以及所有其他利益相关者使用这个工具包，以确保所有聋人能够享有一项基本人权：语言权。

世界聋人联合会(WFD)要表达我们对日本财团(Nippon Foundation)的支持以及所有参与了这个工具包开发的人的感激之情。

有了这个工具包，我们向我们的愿景迈出了第一步：在一个世界中，无论在哪里，聋人都可以使用手语。



Dr. Joseph J. Murray
世界聋人联合会主席



鸣谢

Joseph Murray 世界聋人联合会主席(作者)
Susana Stiglich 世界聋人联合会手权利官员(作者)

Audrey Sangla 世界聋人联合会媒体协调员(视觉和视频总协调)
Alexandre Bloxs (专家顾问)
Maartje De Meulder (专家顾问和视频手语讲解员)
Ayesha Ramjugernath (视频手语讲解员)
Delphine Le Maire (视频脚本)
Ari Price (校对)
Jose Augusto (设计师)
Daniel Ocampo (视频拍摄和剪辑)
Felipe Rueda (视频拍摄和剪辑)

版权2023 世界聋人联合会

ISBN Number 978-952-9648-22-1

合作伙伴

本出版物是世界聋人联合会（WFD）与日本财团合作的成果。此合作是在名为“确保获取手语权利”的项目的框架下进行的，时间跨度为2020年至2023年。这一出版物体现了他们共同的愿景，即在一个手语权利得到承认、推广、尊重和庆祝的世界中实现。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DEAF**



世界聋人联合会（WFD）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并促进全球约7千万聋人的人权。WFD是来自135个国家的聋人组织的联合体；其使命是促进聋人的人权，确保他们在生活各个领域，包括自主权、手语、教育、就业和社区生活等方面，获得充分、优质和平等的准入。WFD在联合国拥有协商地位，并是国际残障人联盟（IDA）的创始成员。

日本财团的使命是一个通过社会创新来实现全民相互支持，减轻他们共同面临的负担和挑战，通过由市民、企业、非营利组织、政府和国际组织构建的网络来实现这一目标的组织。

第一章 介绍



1.1 - 工具包的目的

1.2 - 工具包的目的和结构

这个工具包的需求

全球范围内的聋人历史上一直面临着并继续面对着使用他们的国家手语遭受歧视的情况。这种歧视情况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以不具备平等和实时的信息和沟通渠道的方式系统性和频繁地发生。

受影响最严重的领域之一是教育。由于国家手语质量教育的缺乏，听障儿童面临语言匮乏的风险。WFD认为这是一种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COVID-19大流行凸显了聋人在获取质量可靠和生命救助信息和服务时使用自己的国家手语方面的不平等。在全球某些地区，这种获取上的缺乏对聋人的生活产生了有害影响。这是由于公共当局对聋人在其国家手语中传达信息的基本权利缺乏认识所致。

使用自己的国家语言，包括国家手语，是国际人权框架中承认的原则。这种承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层面得以体现和实施。因此，2019年WFD第十八届大会通过了其2020-2030战略方向和WFD手语权宪章，呼吁进一步法律承认国家手语。

通过这个工具包，WFD确认承诺支持我们的普通会员和由聋人领导的一般组织，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工具，以支持他们的倡导努力，以实现对其国家手语的显著和充分的法律承认。此外，还提供了更新的数据，以确保国家政策得以制定，以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实施使用他们的国家手语的语言权利。

这个工具包的目的

这个工具包的目的是为聋人国家协会和任何有兴趣的利益相关者提供信息，使他们认识到国家手语的法律承认对维护在国家手语中获取生活各个领域的重要性。

这个工具包的读者将能够获取通过最佳实践和案例研究获得的信息和知识。WFD和TNF希望这些材料将使国家协会能够识别挑战，并利用在这个工具包中汇编的信息和资源制定实现国家手语承认的战略。

这个工具包还提供一组资源和简明信息，涵盖了聋人在手语权和人权方面的独特需求，考虑

到他们对国家手语的需求：即获取和用国家手语进行沟通的需求。如果不能完全获取信息和进行沟通，聋人在与他人平等参与方面面临挑战，有可能面临歧视和侵犯他们基本人权的风险。

这个工具包的结构

“实现手语立法的指南”工具包的设计是用户友好的和易于获取的，为主张手语承认的个人和组织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和资源。其中的十二个章节都是独立的单元，允许读者根据他们的具体兴趣和需求来浏览工具包。目录有助于轻松找到感兴趣的主体。

这是一个双语工具包，符合WFD提供国际手语和英语信息的语言政策。每个章节包括带有QR二维码的部分。这些QR二维码提供了直接访问以国际手语呈现的信息视频，使读者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内容，并增进对关键概念和策略的理解。

鉴于实用资源的重要性，该工具包还提供了可下载的附加资源的链接。这些资源可作为有价值的工具，支持研究、规划和制定手语倡导策略，以实现您国家国家手语的法律承认。

我们希望这个工具包能作为有用的资源，使世界各地的聋人和他们的组织能够倡导手语权利。

第二章 手语



2.1 - 关键概念小词汇表

2.2 - 手语介绍

2.3 - 考虑聋人手语和教育

2.4 - 关于国家手语的常见误解

手语介绍

手语已经存在了几个世纪，并且在全球范围内的聋人社区中出现并得到使用。在一些国家，有证据表明手语已经以多种形式进行了记录，如插图、雕刻、照片，以及近年来通过视频等方式。手语已经在古代文本中得到记录，如苏格拉底等作家所写。在《克拉提卢斯》中，他写道：“如果我们没有声音或舌头，但想要互相表达事物，难道我们不会尝试通过手、头和身体其他部分的动作来制定手势吗？”这是在提到聋人的语言时提出的观点¹。

在20世纪60年代，William Stokoe 研究了美国手语（ASL）并证明ASL（以及任何手语）具有与口头语言一样复杂的结构（斯托科等，1960年）。有了斯托科的突破性研究以及许多继续研究的研究人员，手语开始被视为完整的语言，具有与口语相同的价值，从而赋予它们应有的关注和地位。

手语是视觉手势语言，是“高度复杂的自然语言，具有完整的表达能力，拥有自己的语法、词汇、幽默和相关的表演形式”（WFD 2018²）。总之，它们与口语一样复杂和精致，共享相同的语言属性。语言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存在，即手语或口语。

使用国家手语的人可以表达任何事物。简单和复杂的思想、观念、情感：所有这些都可以用国家手语表达。手语是婴儿和儿童自然习得的，手语的语言习得与口语的时间表相同。对于从出生起接触手语的聋童来说，不存在语言迟滞问题。通过手语，聋人肯定他们的身份和文化，作为语言少数群体。手语为生活中重要的领域提供了访问途径和完全参与的机会。

然而，在世界上的一些国家，手语仍被认为是次等的，缺乏适当的政府和法律承认。目前，关于世界各地的语言的两个最为广泛认知且最新的参考来源民族语(Ethnologue) (2022) 和语言目录(Glottolog)(Hammarström等，2021)，

分别列出大约157种和210种手语。然而，并非所有手语都已经被记录，因此上手语的确切数量尚不为人所知。然而，截至2023年，已有76个国家承认了他们的国家/地区手语的法律地位（De Meulder 2015，De Meulder，Murray和McKee，2019；WFD 2023）。

聋童在学习或习得语言方面并没有问题。他们面临的是获取语言的障碍。全球范围内，聋儿童仍然被剥夺了以他们国家手语的形式获取自然语言输入的机会。因此，他们可能在语言习得方面遇到延迟。这种延迟不是因为他们听觉有缺陷，而是因为政治因素阻止他们进入手语丰富的环境。一旦接触到自然手语，聋童的语言习得将顺利进行，与所有其他儿童的发展进程相同。缺乏自然语言获取的问题可能阻止聋童充分发挥潜力。因此，聋人可能在社会的充分参与和融合方面被遗落。

每种手语都在特定的用户社群中发展。这些社群发展出反映他们文化特点的手语。已经有记录表明，一些国家拥有不止一种国家或地区手语（就像一些国家拥有不止一种口语一样）。此外，一些国家正在努力记录和保护土著手语，并正式承认它们（Snoddon和De Meulder 2020）。土著手语是在聋人少数群体（McKee，2007年）中在受到殖民手语（Adams 2021）影响之前自然产生的手语。例如，英国手语的影响：多年来对澳大利亚土著手语施加了影响并被边缘化。在加拿大，有努力振兴平原土著手语（Rice 2020）的例子。在新西兰，正在努力记录并将毛利的指称和概念添加到新西兰手语中（McKee，2007年）。

使用手语的聋人汇聚成聋人社群。聋人社群建立在使用一种手语和围绕该手语的特定文化之上。从这个角度来看，聋人社群可以被定义为“以手语作为他们的主要语言的文化和语言少数群体”（NDF 2019）。聋人文化是聋人社群在社区成员之间发展和分享的文化：它是围绕一种特定手语的使用以及在特定环境中聋人的观点和生活形成的。

¹ 引述的详细分析可在Bauman(2008)找到。

² <https://wfdeaf.org/news/resources/wfd-wasli-statement-use-signing-avatars/>

关于手语和聋人教育的考虑

对手语的理解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了变化。手语与第一批人类一样古老，因为我们可以追溯到在许多不同形式的手语中极早期的暗示和描述。Stokoe、Casterline和Croneberg的开创性工作（Stokoe等，1965）通常被视为手语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因为它承认手语是真正的、全面的语言，即使以另一种形式表达（视觉手势对抗听觉口语的口语语言）。

历史上对国家手语的看法方式对聋人可获得的教育机会产生了影响。Humphries（2013）叙述了美国聋人教育从“特殊教育”的赤字模式到双语教育模式的变化，这与对手语作为自然而完整的语言认知逐渐增强有关。根据Humphries（2013: 10）的说法，早些时候，美国手语（ASL）并不被视为一种语言，因此被认为对聋童的认知发展价值有限。ASL被看作是聋童的“最后手段”。随着对ASL的研究表明它是一种完整的语言，进行了研究以了解ASL在教育环境中的影响。这些研究表明，聋童受益于在课堂和家庭中包括ASL，并在他们的生活中与手语伙伴和聋人社群直接接触³。聋儿童在手语环境中的教育中，与使用手语的同伴以及与聋人社群的直接接触中蓬勃发展并受益。

聋人教育的历史悠久而复杂，但我们将只考虑五个关键时刻。在本节中，我们将采用van den Bogaerde、Buré和Fortgens（2016）的信息。首先，在16世纪，西班牙的佩德罗·庞斯·德·莱昂被认为是我们所知的第一位聋人教师：他认为聋人教育主要涉及学会说话，以满足他的学生的需求，这些学生是富裕的贵族，需要说话以展示法定能力。在法国，由阿贝·德·莱佩创办的巴黎学校的建立通常被视为聋人教育中普遍使用手语的时期的起点，因为聋校在世界各地推出（但主要在欧洲和西半球）。在这个时期，手语在集体学校环境中的使用以及一些著名的聋人教师在聋儿童学校工作。社会达尔文主义和民族主义思想的影响，重新强调聋人学习国家口语（Murray 2007, Baynton。

1880年，意大利米兰大会（又称“米兰1880大会”）促使了一种“纯口语”教育方法的推广，剥夺聋童接触手语的机会。在这次大会上，推广了“纯口语”教育方法，剥夺了聋童学习手语的机会。这种理念在数十年间仍然占主导地位，手语在聋人教育中的使用大大减少。20世纪70年代，出现并采用了一种全面沟通方法。这种方法允许使用手语，同时使用任何形式的交流。但目标仍然是学会口语语言。最后，从20世纪80年代到现在，手语和口语的双语教育重新崭露头角。由于聋人的双语（或多语）教育使用了两种方式（听觉口语和视觉手势），因此它也被称为“双模教育”（例如，见Snoddon和Weber 2022）。从这个简要的历史中，我们可以看到手语在聋人教育中很少被赋予全面的角色。今天，我们知道国家手语是完全成熟的语言，而在国家手语中接受教育的聋儿童能够茁壮成长。我们对手语的理解范式转变已经在全球聋人社区中引起了有意义的变革，但聋人教育尚未完全转型。

关于手语的常见误解

在这一部分，您将找到有关国家手语的最普遍的误解和错误看法。其中一些神话已经存在很长时间，而且一直持续到现在，每一个都将有一个解释，解释为什么它们是不正确的。”手语都是相同的” - 许多人认为手语都是相同的，因为在他们看来，它们非常相似，或者完全相同。虽然手语在使用手、脸和身体进行意义表达方面相似，但对这些语言的详细描述显示，它们与言语语言一样彼此不同。词汇、词汇表和语法都因手语而异，就像它们在口语中一样（Zeshan & Palfreyman 2017）。因此，芬兰手语（Suomalainen Viittomakieli）与纳米比亚手语和印尼手语（BISINDO）之间存在差异，就像英语与西班牙语和法语之间存在差异一样。由于语言传承的历史，一些国家手语之间存在一些共同之处，但这并不一定与口头语言相类似。例如，美国手语（ASL）有法国手语（LSF）的根源，而芬兰手语有瑞典手语（STS）的根源，尽管这些国家的口语相当不同。

³ 有关这些研究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Humphries（2013）。

“存在一种国际手语，每个聋人都了解并使用。”

-与之前的观点相关的是这种观念，存在一种手语- 一种国际手语，据称全球各地的聋人都了解并使用。这只是部分正确的：有一种被成为“国际手语”的语言接触现象，它在聋人可能不共享同一种国家手语的情境中，充当一套用于手语的“约定”，正如WFD在2019年所述。这些情境包括国际聚会、大会、涉及来自世界各地的聋人的活动。然而，并非每个聋人都了解它。国际手语的词汇取决于其使用的情境，对于某些情境来说，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形成了广泛的国际手语词汇（Kusters,2021年）。

“手语没有语法”- 语法是一种语言用来产生

意义的规则集合。正如西班牙语和英语有它们自己的语法规则一样，手语也有它们自己的语法约定。研究人员有时会研究特定国家手语的特定语法规则，但也有兴趣分析和比较这些规则与其他手语的规则。

“打手语仅仅是手势”- 通常，“手势”一词仅

指使用身体进行的随意表达和动作。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认为手势是非语言单元，只是身体的随机运动。在其60年代的著名作品中，Stokoe指出，手势可以根据三个特征进行分析：手形、运动和产生手势的位置（Stokoe et al. 1965）。后续研究对Stokoe的工作进行了修改，但他的工作仍然是手语音韵学的基础，因为它可以有效地描述许多手势作为不同特征的组合。因此，手势不仅仅是动作，而是结构化的语言单元。然而，当前的研究既认可手势的语言地位，也认识到需要识别和研究手势的表达成分，以及手语使用者如何使用他们完整的语言能力进行交流（Kusters & Sahasrabudhe 2018; Kusters & Lucas 2022; Wilcox 2004）。

“手语是人造的”- 所有语言都是出于某种形式的表达和沟通现实的原因而自然产生的。手语也不例外：在聋人存在的地方，至少会出现一种手语。

“国家手语延迟或阻碍语言发展”- 这是一种常见且有害的误解，根植于19世纪的口语主义意识形态。这个谬误今天仍然存在，由那些只关注口语发展的人推广。没有可信的研究证明了这一观点。事实上，所有可靠的研究都表

明相反（Caselli等，2023）。这种误解在历史上对实聋童造成了严重危害，导致了语言剥夺（Henner, 2016; Hall, 2017; Gulati, 2018）。有压倒性的证据表明，使用国家手语有助于聋童的语言发展和学习，包括使用人工耳蜗植入器的聋童。Hall和Caselli（2019）提出，聋童和重听的儿童需要获得并掌握至少一种语言，以实现他们的充分潜力，并且他们必须在语言丰富的环境中自然地学习。然而，从人权的角度来看，提高人们对国家手语重要性的认识并解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有关这一错误观念的更多信息，请参阅WFD关于包容教育的立场文件（WFD2018年）。《联合国残障人权利公约》承认，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聋人使用他们的国家手语的权利，并受益于他们的语言身份。

“国家手语对听人来说很难理解和学习”-

-这是一个常见的误解，人们认为手语对听人很难学。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聋童的家庭第一次从医疗专业人士那里获得信息时，没有得到关于聋人和国家手语的完整指导（Humphries et al. 2015）。面对此类评论或声明时，最好通过解释聋童接触周围所有信息的重要性来进行教育，尤其是在家庭环境中，学习国家手语至关重要，对孩子早年接触完整沟通非常有益。WFD 2016年的聋童语言权利立场文件提供了大量证据支持“在家庭中早期接触手语，最好地为聋童未来在社会中有效参与做好准备。”

以下是一些推荐的研究文献

关于手语语言学的研究

Baker, A., van den Bogaerde, B., Pfau, R., & Schermer, T. (编). (2016). 《手语语言学：入门》The linguistics of sign languages: An introduction. 约翰·本亚明斯出版公司。

Hou, L., & de Vos, C. (2022). 分类与分类法：对手语和手语社群的标识。《社会语言学杂志》Journal of Sociolinguistics, 第1-8页。

Kusters, A. (2021). 国际手语和美国手语作为不同类型的全球聋人通用语言。《手语研究》Sign Language Studies, 第21卷 (4), 第391-426页。
<https://doi.org/10.1353/sls.2021.0005>

Kusters, AMJ & Sahasrabudhe, S 2018, 关于“手势与手语差异的语言观念”。《语言与交流》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第60卷, 第44-63页。
<https://doi.org/10.1016/j.langcom.2018.01.008>

Kusters, A., & Lucas, C. (2022). 涌现与演变：引入手语社会语言学。《社会语言学杂志》Journal of Sociolinguistics, 第26卷, 第84-98页。
<https://doi.org/10.1111/josl.12522>

Lillo-Martin, D., & Henner, J. (2021). 手语的习得。《语言学年度评论》Annual review of linguistics, 第7卷, 第395-419页。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linguistics-043020-092357>

Lucas, C. (卷). (2001). 《手语语言学的社会语言学》The sociolinguistics of sign languages. 剑桥大学出版社。

Stokoe, W. C., Casterline, D. C., & Croneberg, C. G. (1965). 《基于语言学原则的美国手语词典》A dictionary of American sign language on linguistic principles. Linstok出版社。

Wilcox, S. (2004). 手势和语言：来自手语的跨语言和历史数据《手势》Gesture, 第4卷 (1), 第43-75页。

关于聋人社群和文化的文献

Senghas, R. J., & Monaghan, L. (2002). 他们时代的手语：聋人社群和语言文化。《人类学年度评论》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第31卷 (1), 第69-97页

Padden, C., Humphries, T., & Padden, C. (2009). 《深入聋人文化》Inside deaf culture. 哈佛大学出版社。

Ladd, P. (2003). 《理解聋人文化》Understanding deaf culture. 多语事务出版社。

关于聋人教育的文献

Swanwick, R. (2016). 聋儿的双模双语和教育。《语言教学》Language Teaching, 第49卷(1)第1-34页。
<https://www.cambridge.org/core/journals/language-teaching/article/abs/deaf-childrens-bimodal-bilingualism-and-education/6E187F469C3490983410060EC906164B>

Marschark, M., & Spencer, P. E. (2010). 《牛津聋人研究、语言和教育手册》The Oxford handbook of deaf studies, language and education, 第2卷. 牛津大学出版社。

Spencer, P. E., & Marschark, M. (2010). 聋人教育中的范式转变、困难真相和知识基础的增加。M. Marschark & P.E. Spencer, 《牛津聋人研究、语言和教育手册》，第2卷, 第473-478页。

参考文献

Adams. (2021年5月3日). 《原住民手语》- Rodney Adams. YouTube. 2022年10月18日检索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Ndrfgb0qgM>

Baker, A. (2016). 《手语作为自然手语》(Sign languages as natural languages). In A. Baker, B. van den Bogaerde, R. Pfau, & T. Schermer (编), 《手语语言学: 简介》(The linguistics of sign languages: an introduction) (第1- 24页). John Benjamins出版社

Bauman, H-Dirksen L. (2008). 关于西方传统中（手语）语言解构论文：其中探讨了对柏拉图克拉提鲁斯的聋人解读。在H-Dirksen L. Bauman (编), 《睁开你的眼睛：聋人研究对话》(第127- 145页). 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

De Meulder, M. (2015). 《手语的法律认可》(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Sign Languages), 手语研究, 15(4), 498 – 506.
<https://doi.org/10.1353/sls.2015.0018>

Eberhard, David M., Gary F. Simons, 和Charles D. Fennig (编). (2022). 《民族语：全世界的语言》(Ethnologu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第25版. 得克萨斯州达拉斯: SIL国际
在线版本: <http://www.ethnologue.com>

Gulati, S. (2018). 语言剥夺综合症. 在Neil S. Glickman, & Wyatt C. Hall (编) 的《语言剥夺与聋人心理健康》(Language deprivation and deaf mental health) (第24-53页). Routledge。

Hall, M. L., Hall, W. C., & Caselli, N. K. (2019年). 聋童需要语言，而不仅仅是言语(Deaf children need language, not (just) speech)。第一语言(First Language),第39卷(第4期), 367 – 395.
<https://doi.org/10.1177/0142723719834102>

Hammarström, H., Forkel, R., Haspelmath, M., & Bank, S. (2021年). glottolog/glottolog: Glottolog 数据库4.5 (v4.5) [数据集]. Zenodo.
<https://doi.org/10.5281/zenodo.5772642>

Humphries, T. (2013年). 美国手语教育：从缺陷模型到聋人教育的双语模型的范式转变。《伯克利教育评论》Berkeley Review of Education, 4(1).

Humphries, T., Kushalnagar, P., Mathur, G. et al. (2012年) 《聋童语言习得：减少对使用替代方法的零容忍的伤害》Harm Reduct J 9,16.
<https://doi.org/10.1186/1477-7517-9-16>

McKee, Rachel & McKee, David & Smiler, Kirsten & Pointon, Karen. (2007年). 毛利手语：新西兰手语中原住民聋人身份的构建
<https://doi.org/10.2307/j.ctv2rr3fxz.6>

Pfau, Roland & Quer, Josep. (2010年). 非手势部分：它们在语法和韵律中的作用。在D. Brentari (编) 《手语》(Sign Languages) (第381 – 402页). 剑桥大学出版社

Pontecorvo, E., Higgins, M., Mora, J., Lieberman, A. M., Pyers, J., & Caselli, N. K. (2023年4月12日). 学习手语不妨碍口语语言的习得。发表于《言语、语言和听力研究杂志》(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Hearing Research), 66(4), 1291 – 1308.
<https://doi.org/10.1044/2022.jslhr-22-00505>

Rice, K. (2020). 加拿大的土著手语。在《加拿大百科全书》
<https://www.thecanadianencyclopedia.ca/en/article/indigenous-sign-languages-in-canada>

Senghas, A., & Coppola, M. (2001). 儿童创造语言：尼加拉瓜手语如何获得空间语法。《心理科学》（Psychological Science），第12卷(4)，第323-328页。

Stokoe, William C. (1960). 手语结构：美国聋人视觉交流系统概述

Sign language structure: an outline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systems of the American deaf. 布法罗大学出版

Tervoort, Bernard T. (1953). 一组聋童视觉语言交流的结构分析。Structurele analyse van visueel taalgebruik binnen een groep dove kinderen 阿姆斯特丹：诺特-荷兰出版社。

Van den Bogaerde, B., Buré, M., & Fortgens, C. (2016). 《双语主义和聋人教育》。在A. Baker, B. van den Bogaerde, R. Pfau, & T. Schermer (编), 《手语语言学：入门》The linguistics of sign languages: an introduction (第325-336页).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世界聋人联合会(2016, Sep 7). 关于聋童语言权利的立场文件
WFD Position Paper on the Language Rights of Deaf Children
<https://wfdeaf.org/news/resources/wfd-position-paper-on-the-language-rights-of-deaf-children-7-september-2016/>

世界聋人联合会(2018) WFD 关于包容教育的立场文件Position Paper on Inclusive Education.
<https://wfdeaf.org/news/resources/5-june-2018-wfd-position-paper-inclusive-education>

世界聋人联合会(2019). 国际手语常见问题解答FAQ on International Sign.
<https://wfdeaf.org/news/resources/faq-international-sign/>

世界聋人联合会(2022, Jan 10). 国家手语的法律认可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National Sign Languages.
<https://wfdeaf.org/news/the-legal-recognition-of-national-sign-langua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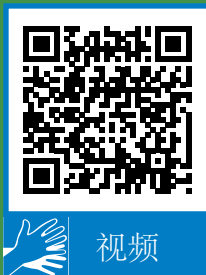
Wilcox, S. (2004). 手势与语言：来自手语跨语言和历史数据,《手势》Gesture 第4卷(1),第43-73页。
<https://doi.org/10.1075/gest.4.1.04wil>

Woll, B. (2013). 手语语言学的历史。收录于K. Allan编辑的《语言学历史牛津手册》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History of Linguistics (第91- 104页). 牛津大学出版社。

Zeshan, Ulrike & Palfreyman, Nick. (2017). 手语类型学。在Aikhenvald, A.Y., & Dixon, R.M.W. (编)的《剑桥语言类型学手册》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Linguistic Typology (第178- 216页)。剑桥大学出版社。

实

第三章 人权



- 3.1 - 人权介绍
- 3.2 - 《世界人权宣言》
- 3.3 - 九项国际公约
- 3.4 - 规范金字塔
- 3.5 - The CRPD 《残障人权利公约》

什么是人权？

人权是赋予每个人的一组权利，不论其性别、宗教、国籍、民族、种族、残障或社会地位如何，从出生到死亡都是不可分割的。这些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不可分割的，相互关联的，不能被剥夺个体（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概念，有必要先简要探讨其他类型的权利，如民事权和政治权。在民法的意义上，民事权是指个人作为个体进行任何行为或签订合同的权利，如结婚、购买物品、领养孩子或拥有财产。这些权利通常与一个年龄相关联，即法定年龄，根据国家不同，法定年龄在16至21岁之间浮动。这意味着人们只能在达到法定年龄后才能获得并行使其购买财产或结婚的权利，而在此之前则需要父母的授权（除了有父母授权的情况）。

另一组权利是政治权利。人们的政治权利是他们参加选举或投票支持特定政治候选人或政党的权利。这一权利也与法定年龄相关。它还与国籍和居住地的条件相关：比如，比利时公民不能投票支持秘鲁总统候选人。此外，在某些法律体系中，因入狱而导致监禁的刑事条件可能会导致在监禁期间失去政治权利——囚犯不能投票或参加选举。这两个例子用来更好地解释人权的特殊独特性：它们是所有人的固有权利（无论其国籍如何），始终有效（从出生到死亡，无需任何法定年龄的限制），并且是不可剥夺的（人们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失去自己的权利，即使在刑事定讞的情况下也一样）。每个人及其尊严应该在他们一生中得到尊重的理念是人权的核心。它始于一个基本前提，即每个个体都是具有道德和理性的存在，有权受到尊严和尊重的待遇。每个人都有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基本人权，不受任何歧视。

人权具有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特点。

人权是不可剥夺的，意味着持有这些权利的人不能被剥夺这些权利。它们是不可失去或在生命的特定时刻获得的权利。出生是获得这些权利的唯一条件，而死亡是失去这些权利的唯一条件。



人权是不可分割的。这意味着它们构成了一组固有于个人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不同于餐厅菜单，人不能选择他们喜欢的权利，政府也不能授予人们他们自行决定的权利。人权是一组不可分割的权利。

人权是相互关联的。它们是一组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权利。剥夺一个权利将损害对其他权利的享有。由于人权是不可分割的，它们的分割会妨害所有人享有固有权利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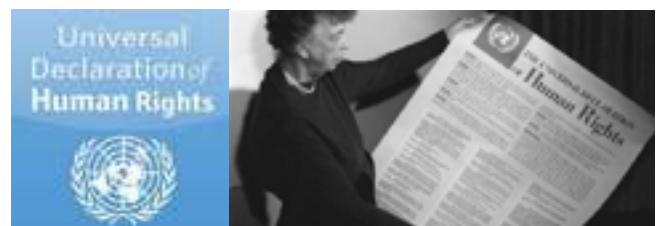
联合国倡导了现代人权的概念。联合国是一个国际组织，于1945年由51个国家创立，如今汇集了193个会员国。它的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一个平台，促进和维护各国之间的可持续伙伴关系，以及推动社会进步、改善生活标准和人权。

通过点击以下链接查找您的国家是否是联合国系统的成员：

<https://www.un.org/en/member-states/index.html>

现代人权概念诞生于1948年，具体表现在《世界人权宣言》中。这份文件是直接响应了世界各地人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经历的灾难和野蛮行为而设计的。这些国家承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培育各国友好关系，促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当然也包括人权。

1946年，在有史以来最致命的冲突结束后，新成立的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成立了人权委员会，负责构思和起草这一文件。它由联合国大会的51个国家投票通过，包括30条款，总结了现代人权的概念。如今，《世界人权宣言》是世界上翻译最多的文本。



人权相关详情可以在这里阅读：

https://www.un.org/en/udhrbook/pdf/udhr_booklet_en_web.pdf

然而，世界人权宣言不是一项条约，因此，其规定没有法律约束力。它是一项政治承诺，这意味着联合国的成员国并没有法律义务来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因此，为解决这一问题，该宣言在1976年被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接受，并在两项国际条约中得到广泛纳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将这些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称为国际人权宪章。

在进行政策和倡导工作时，包括在手语权利领域以及通过法律承认你国家的手语来实现手语的人权时，理解两种不同类型的工具非常关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具和政治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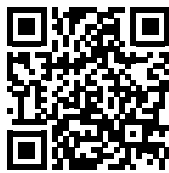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具由法律制定，国家政府受其约束。这意味着可以在法院上援引工具中的法律规定来追究国家政府、公共当局、组织或个人的责任。一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具的例子包括《残障人权利公约》（CRPD）、《儿童权利公约》（CRC）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CEDAW）。

政治承诺是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用以证明联合国会员国的善意。它们用来指导会员国在特定领域的行动。这些文件的规定不能被个人援引以强制或阻止会员国采取行动。政治承诺的实现依赖于国家政府的善意。然而，与实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具相比，国家政府在推动和执行政治承诺方面表现出越来越大的愿意。政治承诺的例子包括《世界人权宣言》、《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和《仙台减灾框架》。

在联合国存在的前两个十年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发布后，一些会员国和联合国都意识到，尽管人权是一项普遍原则，但其实施和影响并不普遍。事实上，一些群体仍然被剥夺了他们的人权，如有色人种、妇女、儿童和残障人。这些群体希望能够与其他人平等享有他们的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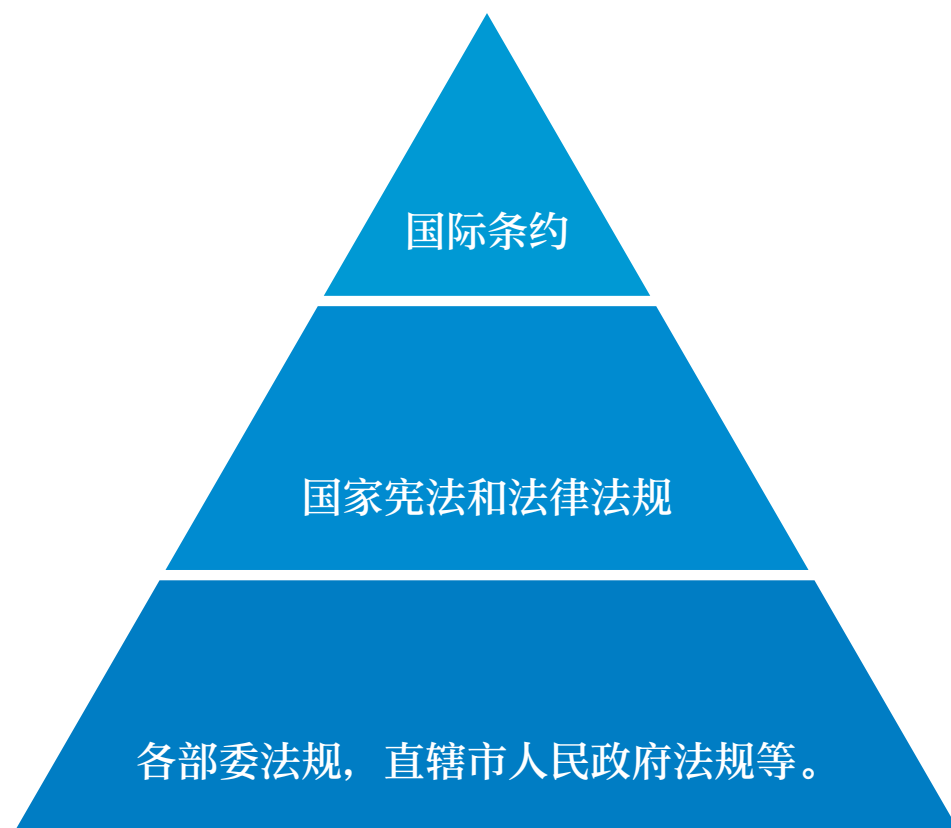
因此，从1965年至今，联合国已经通过了9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将《世界人权宣言》中概述的原则转化为保护各种少数群体和边缘群体的措施。这还不包括前面提到的两项国际公约。

此九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是：



阅读

规范金字塔：



在一个法律体系中，每一个规范都被按照其来源和首要性放置在一个金字塔结构中。在这种分层组织中，国际公约优于国内法规。因此，被政府批准的国际条约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首要地位；所有国家法规都应遵守它。国际条约之后是国家宪法。国家宪法之后是法律。法律之后是法规，如此往复。较低级别的法规必须遵循由层级更高的法规设定的原则、内容和限制。

因此，在批准新的国际公约时，国家政府应确保其内部法律体系必须符合新批准的公约所设定的最低标准。因此，国家政府必须要么通过新的法律来执行公约的规定，如果在批准之前不存在这样的法律，要么废除/修改与公约不符的现有法规。

示例1：国家政府X拥有国家劳工法规，允许儿童劳动年龄最早为12岁。它批准了一个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将合法工作年龄定为16岁。因此，由于国际公约在法律上优于国家劳工法规，政府X必须改革国家劳工法规，将合法工作年龄从12岁提高到16岁。

示例2：国家政府Y拥有国家劳工法规，规定年轻人只能在18岁开始工作。它批准了一个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将合法工作年龄定为16岁。政府Y无需改革其法规，因为公约规定了不得低于16岁的最低年龄，但可以高于此，就像在这种情况下，年龄是18岁。

示例3：国家政府Z没有制定法律规定合法工作年龄的劳工法规。实际上，任何人都可以在任何年龄开始工作，甚至可以从2岁开始。它批准了一个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将合法工作年龄定为16岁。政府Z必须通过新的劳工法规来执行公约的内容。

通过这三个示例，我们可以看到，在批准国际公约时，国家政府必须改革其现有的法律体系，以符合新批准的国际文书。这种改革可以通过制定新法律或修改不符合新批准公约的现有法规来实现。

此九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是：

- 所有人类生来都具有相同的基本权利。
- 没有任何歧视，我们都享有相同的权利。
- 我们的出生地、居住地、性别、肤色、宗教或精神信仰、族裔背景、残疾状况或语言使用都不应构成差别。
- 每一个人，无论是儿童、妇女还是男性，都有同样的普世人权，都需承担同样的责任。
-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是全球维护人权的前提条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任何个体都不应受到与其他人不同的对待。
- 存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具和政治承诺。只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具才能使人权生效。大多数实际人权都包含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具中。
- 在批准新的国际公约时，国家政府必须改革其现有法律体系以符合新批准的国际文书。这种改革可以通过制定新法律或修改不符合新批准公约的现有法规来实现。

如果您和您的组织了解并熟悉您的人权，您将能够成为更加有效的倡导者，并取得实质性的变革，以推动聋人的人权。

有关更多信息和更深入的教育，请查看本工具包的“资源”部分中可以找到的“了解并实现您的人权工具包”。

人权条约机构是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负责监督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实施。缔约国提名

并选举独立人权专家，供职于十个人权条约组织，任期为四年。

总部位于日内瓦的人权事务办公室支持所有人权条约机构。这些条约机构分析缔约国的报告、投诉、查询，制定一般性评论，并组织主题讨论来解释其条约或条约，并每年举行会议。以下是基于条约的机构：

人权委员会 (CCPR)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委员会(CESCR)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CERD)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EDAW)	反酷刑委员会 (CAT)	反酷刑委员会 (CAT)
移民工人权利委员会 (CMW)	残障人权利委员会 (CRPD)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CED)

《残障人权利公约》(CRPD)

《残障人权利公约》(CRPD)，由联合国大会于2006年通过，并在截至2023年6月之前被186个联合国会员国批准，是联合国发布的最新国际人权公约之一。它也是联合国法律体系中批准程度最高的公约之一。

CRPD在国际层面引发了一种范式转变，摆脱了将残障视为“不正常”并需要治愈或康复的医疗模式。通过这种视角，聋人被视为无法听和说话，应当接受治愈和康复。这导致了对基本人权的否认，包括自然获取国家手语的权利。

CRPD在国际层面引发了一种范式转变，摆脱了将残障视为“不正常”并需要治愈或康复的医疗模式。通过这种视角，聋人被视为无法听和说话，应当接受治愈和康复。这导致了对基本人权的否认，包括自然获取国家手语的权利。

残障人不应承担适应社会的负担。相反，社会必须进行变革，以使其对所有人都具备可及性。

当CRPD生效时，它明确指出CRPD不会为残疾人创造新的权利。相反，它阐明了人权如何适用于他们，以及政府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残疾人能够享有他们的人权。因此，“残障人权利”这一术语是将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人权应用于残障人的实践。

CRPD还是首个明确提及手语并将其视为完整语言的国际法律工具。它由50条款组成，其中有五个不同的条款提到了聋人和手语。在文件中，聋人和手语的提及超过了其他任何残障人群。这五个条款的内容将在下一章进一步解释。然而，整个CRPD适用于聋人，不仅仅是这五个条款。

CRPD的座右铭是“没有我们不行动”，将残疾人，包括聋人，以及他们的代表组织——聋人的国家协会，置于与与他们有关的决策过程的前沿。CRPD第4.3条承认国家政府有义务积极与聋人国家协会就任何与聋人和国家手语相关的法律、计划和政策进行咨询和合作。这种咨询必须是可获取的（例如通过提供专业的国家手语口译员的资金和服务），并在从一开始到最后的整个计划过程中的每个步骤中进行。

这一法律规定赋予了聋人自决的地位。聋人通过他们的代表组织有机会分享他们的观点，并决定对他们最有利的事项。聋人的国家协会，置于与与他们有关的决策过程的前沿。CRPD第4.3条承认国家政府有义务积极与聋人国家协会就任何与聋人和国家手语相关的法律、计划和政策进行咨询和合作。这种咨询必须是可获取的（例如通过提供专业的国家手语口译员的资金和服务），并在从一开始到最后的整个计划过程中的每个步骤中进行。这一法律规定赋予了聋人自决的地位。聋人通过他们的代表组织有机会分享他们的观点，并决定对他们最有利的事项。

第四章

手语权利



4.1 - 手语权利

4.2 - 第2条：语言的定义

4.3 - 第9条：无障碍

4.4 - 第21条：表达和意见自由以及获取信息

4.5 - 第24条：教育

4.6 - 第30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

4.7 - 家庭作业：什么是手语权利？

4.8 - 什么是少数语言权利？

4.9 - 什么是语言人权？

4.10 - 家庭作业：关于你所在国家的手语的看法？

语言权是涉及个体和集体在私人或公共场合选择语言进行交流的人权和公民权利。

自1948年联合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语言权被视为个体文化权利的一部分。

除了这一宣言，还有许多其他国际条约和宣言也承认了个体的语言权的重要性。这些包括《语言权宣言》（1989年）、《欧洲地区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1992年）、《联合国关于属于国家或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派人权的宣言》（1992年）、《国家少数民族保护框架公约》（1994年），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和2006年联合国《残障人权利宣言》。

在大多数情况下，与语言权有关的法律判例与文化和教育权利框架相关或被认为是其一部分。直到通过《残障人权利公约》的通过之前，手语权利一直没有被包括在任何与民族少数语言相关的条约中。该公约在五个不同的条文中提到了聋人和手语。

第2条：语言的定义

“‘语言’包括口头语言和手语以及其他非口头语言形式。”

根据《残障人权利公约》的第2条，手语被视为语言。此外，在同一条款下，语言和交流方式之间存在重要区别：

“‘交流’包括语言、文字展示、盲文、触觉交流、大号印刷、可访问的多媒体，以及书面、音频、普通语言、人工阅读和增强和替代的交流方式、手段和格式，包括可访问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第9条：无障碍

“9.2.c) 提供各种现场协助和中介服务，包括向公众开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提供导游、阅读员和专业手语翻译员等，以促进无障碍通行。”

这个法律规定涉及通过专业和具备认证的国家手语翻译员提供通行能力。9.2中所提到的“专业手语翻译员”的使用已被解释为表示手语翻译经过了合格的培训，有聋人社区的参与，按照中立的认证机制进行认证，根据其专业地位获得报酬。聋人有权生活在一个通过使用他们的国家手语完全无障碍的社会。实现这种无障碍的一种方式是通过使用专业的国家手语翻译员。

《残障人权利公约》的第21条涉及信息获取以及言论和观点自由的问题。该条款明确提到手语。该条款承认聋人有权以他们的国家手语收到官方和政府信息。

因此，为了维护聋人在与政府进行官方互动时选择他们的语言的语言权利，政府必须以国家手语提供信息和服务。出于这个原因，法律要求新闻必须以国家手语呈现，无论是由聋人还是由专业和具备认证的国家手语翻译员。此外，聋人有权通过国家手语与公共管理和服务互动，可以直接使用国家手语或通过专业和具备认证的国家手语翻译员。

第21条：表达和意见自由以及获取信息

“b) 接受并促进聋人在官方互动中选择的手语、盲文、辅助和替代性沟通方式以及所有其他可访问的沟通方式、模式和格式的使用。”

“e) 承认和促进手语的使用”

正如第21(e)节所示，该条款明确承认缔约国有法定义务，即合法承认和推广其国家手语。这一条款可作为国家聋人协会向其政府提出法定承认其国家手语作为官方语言（与口语并列）的法律理由。

虽然《残障人权利公约》的第23条没有直接提到聋人或手语，但这里提到它也很重要。这一条款涉及家庭和家庭生活。它规定政府必须为残障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和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持。这意味着聋童不应被落在实现其全部潜力方面，他们的家庭应获得符合其聋童最佳利益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获取手语、聋文化和基于双语教育的计划。

第23条：尊重家庭和家庭生活

“第23条：缔约国应确保患有残障的儿童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为了实现这些权利，防止隐匿、遗弃、忽视和孤立残障儿童，缔约国应承诺向残障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和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持。”

第24条：教育

“3. 缔约国应使残障人士能够学习生活和社会发展技能，以促进他们在教育中的全面和平等参与，以及作为社区成员的参与。为此，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b) 促进手语的学习和推动聋人社区的语言认同。”

这一关于包容教育的规定承认了聋人，包括聋童，以他们的国家手语接受教育的权利。没有残障儿童，包括聋童，应被剥夺在他们选择的教育环境中，根据平等和非歧视的原则获得高质量和包容性的教育的权利。这一法律规定是这一法律规定是由多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政府达成的一项共识。

WFD关于包容教育的立场文件提供了对这一法律规定的解释，强调了对聋童的教育最好通过国家手语和国家书面语言的双语教育来实现。这些包容性的教育环境必须遵循官方国家教育课程，并教授国家手语和聋文化。教师必须熟练掌握本土水平的手语，而聋童必须在包容性环境中与使用手语的同龄人互动。国际残障联盟2020年的关于包容教育的全球报告认识到，质量高的包容性教育对聋童来说包括能够使用他们国家手语与聋同龄人互动的集中式教育环境。

世界聋人联合会不建议将聋童外放到配有手语口译员的当地学校作为可行的解决方案。通过国家手语翻译员获得的信息，意味着聋童不能直接从教师那里获取信息，也不能与其他学生直接交流。通过手语翻译员参与的儿童有可能错过与同龄人的互动，更不用说在他们直接的环境中发生的信息了。

此外，根据残障人权利公约委员会关于平等和非歧视的总则第6号的第65点⁴，承认教授聋童的教师手语技能的不足以及由此导致的学校环境的不可及性实际上排斥了聋童，并被视为歧视行为。

第30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

“残障人应有权与他人一样，获得对其特定文化和语言身份的承认和支持，包括手语和聋文化。”

本条款在法律上承认聋社区是一种文化和语言少数群体，拥有独特的文化。各国方应促进聋文化和语言身份的发展通过采用他们的国家手

⁴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general-comments-and-recommendations/general-comment-no6-equality-and-non-discrimination>

语等多种活动，来促进聋社区的发展。然而，这个条款也承认了聋人及其社区在他们所在社会的各种文化和休闲活动中，享有与听觉社区相等的权利。

残障人权利公约确立的这一框架为推动聋社区的语言和文化权利奠定了基础。这些社区不仅寻求促进他们的语言权利，还希望引起人们对儿童早期学习国家手语以及促进他们的语言和文化身份的重要性的关注。

聋人世界联合会在多份立场文件中强调，国家手语与口头语言不同但相互依存，具有与口头语言相同的地位，并需要在法律中类似对待口头语言。未能在幼年学习手语的聋儿童被剥夺了语言坚实基础，这是侵犯他们基本人权的行

除了关注聋人的语言、身份和文化之外，手语权利的概念还包括聋人有权在自己的母语中接受教育，并学习其他语言，同时考虑到这些语言的文化背景。

什么是手语权利？

用我们的自然语言表达自己是一项基本权利，因为语言与文化、身份和社区生活的其他方面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如果我们成功实现这一点，我们将能够充分发挥我们的潜力，不仅作为个体，还作为一个社区。

在进一步探讨之前，让我们花一些时间来回答和思考以下列出的问题：

手语在您的日常活动中扮演什么角色？	您如何通过手语和文化来确认您作为聋人的身份？
您的政府为了让您可以自由用您的国家手语表达自己而采取了哪些措施？	您的政府在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您国家的儿童可以使用您国家的手语获得高质量的教育？
关于官方广播的公共信息，您的政府是否包括手语？存在哪些相关的法规？	关于聋童学习国家手语的权利，有没有相关的法规？政府有没有为家庭学习手语提供的项目？
在您的国家，存在哪些现行法律涉及您使用国家手语进行沟通的权利？	有关您国家的国家手语的哪些学术证据存在？

Develop a format to answer each question as a guide for discussions in your organisation. Use the following example with the first question.

指示:

您可以以书写、绘图或用关键词进行注释的方式进行分组讨论。
比较各人的回答，准备一页纸，列出小组的汇总结果。

手语在您的日常活动中扮演什么角色？



在您有机会审查了这些问题之后，无论是个人层面还是在您的组织内部的集体层面，您都应该拍摄一个简短的视频或写一个短文档，总结每个问题的发现和结论。以后在起草手语权利法案的想法时，您将需要它们。

什么是少数语言权利？

根据国际条约，语言权利，有时也称为语言权，是人权。它们对少数群体成员的语言选择，以及禁止歧视、言论自由和与其群体其他成员用他们的语言交流的权利都有具体的涵义。

某些少数语言，包括手语，经常受到各国的限制，甚至明令禁止，并在世界各地缺乏推广。

联合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其他一些国际组织都承认了少数语言权利的重要性，并有助于增加有关这些权利的问题的意识。有一些旨在促进和解释少数语言权利实施的原则、工具和政策文件。例如，UNESCO在其著作“语言少数民族的语言权利：实施的实用指南”中明确提到了保护语言少数民族权益的重要性。(2017⁵) 指出：

“语言是人性文化的核心，也是最重要的身份表达之一。因此，围绕语言的问题对于试图在常常处于边缘化、排斥和歧视条件下维护其独特群体和文化身份的语言少数群体来说尤为情感激烈和重要。”

根据这一观点，国际条约要求各国政府当局不得强制或干预少数社群的语言选择或语言表达，其中经常包括土著民族。此外，这一权利的范围广泛，包括承认和支持以个体的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

以下是一些其他与少数语言权利相关的重要条约和指导文件的列表：

⁵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tools-and-resources/language-rights-linguistic-minorities-practical-guide-implementation>

- 联合国关于属于国家、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权宣言 (1992⁶)
- 欧洲地区或少数语言宪章 (1992⁷)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语言和教育三项原则 (2003⁸)
- 联合国少数问题论坛对《属于国家、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权宣言》实施的多项建议⁹
- 欧洲理事会关于属于国家少数民族的语言权利的主题评论³ (2012¹⁰)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OSCE) 关于国家少数民族的语言权利的奥斯陆建议 (1998¹¹)

自2005年以来，联合国设立了少数族裔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位特别报告员的职责是指导少数族裔问题论坛的工作，并促进《联合国属于国家、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权宣言》的实施。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联合国和处理少数族裔问题的各种国际组织并未将国家手语视为少数语言。这导致了剥夺了聋人社区作为文化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地位。但随着特别报告员费尔南·德·瓦伦斯博士 (Dr. Fernand de Varennnes) 的出现，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在2018年的一份报告中¹²，他承认国家手语是某个国家的少数群体使用的完整语言，因此，聋人社区在1992年的联合国少数族裔宣言框架下被视为少数群体。因此，聋人有权在他们的社会中使用国家手语。费尔南·德·瓦伦斯博士一直是全球聋人社区的坚定盟友，他将联合国少数族裔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扩大到了聋人社区和国家手语。

For more by Dr. de Varennnes, see his participation in a webinar on the 2020 [International Day of Sign Languages](#).

联合国并不是唯一监测国家少数民族问题的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欧洲理事会有关保护国家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咨询委员会，以及欧安组织高级专员均有责任监测这些问题。UNESCO的语言和多语言部门负有此责。然而，欧洲理事会的《区域或少数民族语

言欧洲宪章》尚未承认国家手语为少数语言。截止至今，该宪章的范围不包括国家手语，尽管联合国已经承认了它。这显示了有时在地区和全球实体之间存在差异。

什么是语言人权？

语言人权是在语言权和人权交汇处发展起来的一个近年来的概念，由Tove Skutnabb-Kangas于1989年提出。她认为语言权是人权的一个类别，剥夺语言少数群体的使用者将剥夺他们充分享有人权的权利。

这个概念对聋人社区至关重要，因为人们已经认识到，如果不提供国家手语给聋人，将剥夺他们最基本的人权。没有国家手语，他们将无法获得高质量和包容的教育；没有国家手语，聋人将无法进入公平和包容的劳动力市场，无法维持与尊严相符的经济生活；没有国家手语，聋人将无法在灾难和紧急情况下与公共机构进行交流。例子不胜枚举。

有一些国家制定了支持人们语言人权的法律框架（主要是指口语语言）。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涉及到授予人们在社会的某些或所有领域使用自己选择的语言的权利的法律。这些法律的范围通常涵盖了受教育、医疗保健、法律体系、就业以及与公共机构和服务的官方互动的权利。

⁶ <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declaration-rights-persons-belonging-national-or-ethnic#:~:text=Article%202-Per-sons%20belonging%20to%20national%20or%20ethnic%2C%20religious%20and%20linguistic%20minorities,and%20without%20interference%20or%20any>

⁷ <https://www.coe.int/en/web/european-charter-regional-or-minority-languages/text-of-the-charter>

⁸ <http://www.inarels.com/resources/unesco2003.pdf>

⁹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minority/pages/forumindex.aspx>

¹⁰ <https://rm.coe.int/16800c108d>

¹¹ <https://www.osce.org/hcnm/oslo-recommendations>

¹² <https://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G1800879.pdf>

语言权利的基本理念是，通过赋予人们选择自己语言的权利，这将尊重和满足他们的人权。此外，这将通过共同的认同感和相互尊重来促进他们在社会中的包容和参与。在大多数语言立法中，都承认少数语言的使用者和他们的社区在任何与政府使用他们的语言相关的问题或举措上必须得到咨询。这让我们想起了《残障人权利公约》第4.3条，该条规定缔约国必须就任何与残障人有关的举措与残障人代表组织进行磋商。

包含有关语言人权在教育中重要性的坚实证据的文件已经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¹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¹⁴和世界聋人联合会¹⁵ 分别发布。根据这些研究结果，使用母语进行学习已经被证

明可以提高教育成果、提高识字水平，以及一个人能够流利地使用他们的母语和多数人口使用的语言进行交流。这些研究结果相互一致。在这三个文件中，都强调了需要具备语言和文化模型的必要性，以及需要让家庭和社区参与其中。

总之，我们之前阐述的手语权利原则必须与语言人权的总体原则相一致。

以下的指导概念应该被纳入任何手语权利立法中，因为它们在语言人权框架中有所体现：

- 尊重尊严和作为手语使用者少数族群的认同
- 尊重聋人的文化身份和语言身份。
- 从聋症的诊断或出生起，以及聋人的家庭和照顾者，提供早期和自然获得手语的机会。
- 获得以国家手语为主要语言的高质量教育，包括拥有精通国家手语的合格教师以及促进他们的语言身份和文化。
- 获得公共服务中的信息和沟通。
- 使用手语翻译员访问司法系统，并获得法律能力的认可。
- 强调不提供国家手语将导致聋人无法享受他们的基本人权。

作业:

在您的社会中进行一项调查，分别询问您的聋人社群和听力正常的人对于他们国家的手语的了解情况。一个可能的调查格式如下样本表所示。请使用收到的引语和答案填写图表。

通过参与此活动，您的组织将更全面地了解社区成员对您国家的手语的理解。此调查还应该收集来自聋人社群之外的人的观点。此外，这将为您的提供关于在开展有关国家手语和聋人社群的认知和教育活动时需要解决的领域的

更清晰概述。这将确保在开始争取您国家手语的法律认可的倡导工作时，每个人都在同一起跑线上。

¹³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语言和教育原则（2003年），触及未触及的群体：拉丁美洲的土著双语文化教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全球教育监测报告2010》准备的背景文件。

¹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以母语为基础的双语教育行动研究：提高越南少数民族儿童教育的公平性和质量》，2012年9月，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unicef.org/vietnam/Edu_Pro_Brief_3_-8_pages.pdf

¹⁵ <https://wfd deaf.org/news/wfd-position-paper-language-rights-deaf-children/>

您的调查样本注释表 可能回答的示例：				
	手势是手语	手语是一种交流工具	手语是一种语言	国家手语是聋人社群的官方语言
手语在您当地社区的看法。添加来自不同调查对象的报告引用（聋童家庭、公众、教师等）：				

第五章

手语权利立法的最佳实践



- 5.1 - 摘要
- 5.2 - 推荐介绍
- 5.3 - 语言政策与自由
- 5.4 - 平等与非歧视
- 5.5 - 教育
- 5.6 - 手语翻译员
- 5.7 - 语言使用与身份促进
- 5.8 - 获取信息
- 5.9 - 聋人社区参与决策过程
- 5.10 - 法定能力
- 5.11 - 案例研究简介
- 5.12 - 案例研究：肯尼亚
- 5.13 - 案例研究：哥伦比亚
- 5.14 - 案例研究：韩国
- 5.15 - 案例研究：保加利亚
- 5.16 - 案例研究：新西兰

法律框架类别描述:

世界各地的法律体系存在差异和相似之处，以及不同的方法。De Meulder (2015)¹⁶ 提出了这个工具包中使用的不同类型的法律分类。正如De Meulder所指出的，这不构成一个层次结构或排名，而是对不同法律结构的简单描述。重要的是，立法的目标是承认手语为一种完整

的语言，聋人有权使用它，并通过这一法律框架，语言和文化权利在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得到尊重，正如在前几章中分析过的。请记住，我们有权用我们的语言表达自己，在我们的语言中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当然，我们有权使用合格的手语口译员来获取信息。

Colour	Title	Description
蓝色	手语法律认可的国家	突出显示所有具有任何形式的手语承认的国家。这种承认在不同国家采取不同形式，并赋予不同的权利。
灰色	没有手语法律认可的国家	尚未在国家级别获得国家手语法律承认的国家以此颜色标示。一些国家可能在地方级别有承认。
橙色	宪法承认	已在宪法层面实现国家手语承认的国家。
黄色	通用语言立法	已将其国家手语纳入通用语言立法的国家。
绿松色	手语法或法案	已通过国家立法机构通过法律形式实现其国家手语的法律承认的国家。
绿色	手语法或法案，包括其他交流方式	已通过议会法律、政令或政府法规的形式，实现了对国家手语的法律承认，同时承认了聋人通常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通常还包括聋盲人使用的交流方式的 国家。
紫色	国家语言委员会承认	已在语言委员会运作基础上通过立法实现对国家手语的法律承认的国家。
红色	残障人立法	已通过一般残障人立法的形式，实现了对国家手语的法律承认的国家。这可以是国家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或行政法规。

在这个工具包的资源部分，查看按字母顺序列出的已获得国家手语法律承认的完整国家列表。

¹⁶ <https://www.jstor.org/stable/26191000>

关于手语权利的良好立法应包括一下建议.

世界各地的法律体系存在差异，因此在本部分，我们提供了应在承认您的国家手语的立法中包括的最低标准的列表。

这在您的政府正在努力承认国家手语或希望改革现有立法的情况下尤为重要。

以下是应被视为绝对最低要求的主题：

- 国家手语的法律承认和推广，
- 有关聋生使用国家手语的教育规定，
- 国家手语的教学，
- 国家手语翻译员的培训、资助和认证，
- 促进聋人的语言和文化身份，
- 让聋社区参与关于国家手语的决策过程。

在设计您的国家手语法律时，将参考《残障人权利公约》，其指导原则以及其中的关键概念至关重要，如非歧视、合理便利、无障碍和国家手语的语言地位。

以下是一些可用于设计强有力的国家手语立法的指导概念的列表：



语言政策和自由

手语官方承认和推广

这一过程必须符合少数群体语言和国际公约，如《残障人权利公约》（CRPD）。关于手语使用者权利的立法应包括以下指导原则：

- 承认并宣布您国家的手语（如果有多种手语则包括在内）是聋人社区文化和语言权利的一部分。
- 确保实现宪法所保障的有关全面享有人权以及禁止因语言或残障而发生歧视的基本原则。如果在这些方面发生歧视，那就是侵犯人权。
- 以综合法律途径来解决手语权利问题，涉及国家宪法、民法、刑法和行政法，通过手语，包括手语翻译员，保障人权的充分尊重。
- 包含规定，确保聋人可以通过直接沟通或通过手语口译员在司法系统中使用他们的国家手语。
- 包含规定，确保对国家手语法的执行进行监测，涉及聋人代表组织。
- 包含规定，确保为实施手语法提供充分和持续的资金。
- 强调尊重聋人社区的尊严和归属感，作为语言和文化少数群体的一部分。
- 承认国家手语的官方地位，享有与其他国家官方语言（如果有的话）相同的权利和特权。这意味着聋人必须能够在公共和私人领域使用他们的手语。
- 能够在国家手语中从政府机构获得公共服务，可以通过直接沟通或与手语翻译员一起行使他们的各项权利。

平等和非歧视

- 非歧视- 该立法必须包括有关语言平等和禁止因语言而进行歧视、排斥或不合理劣势化的条款。
- 国家手语必须得到推广，并被视为国家文化遗产，聋人应被视为该遗产的推动者，负责其保护、文档记录、研究、传播和振兴。

教育规定

聋童手语教育中的教育规定

教育是在多个国际人权文书中被承认的基本人权，从《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以及《儿童权利公约》（1979年）等文件开始。对于聋童的高质量和包容性教育也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4中强调的一项权利。

然而，尽管如此，数百万聋童、青少年和成年人仍然被剥夺了终身高质量和包容性的教育机会。此外，即使有提供，其教育质量也不如其他学生所获得的。这主要是由于社会、语言、文化和获取问题。减轻这一问题的一种方法是在立法中包括有关高质量和包容性教育的规定。

国家手语法律必须包括一个专门致力于聋人教育问题的章节或部分。因为这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所以必须极度谨慎和精确地制定这些规定，以避免误解。世界聋人联合会已经在《包容性教育立场文件》中建议了有关聋童教育的最低考虑标准。

以下是：

- 包容是一种体验，而不是一个安排。

聋儿童有独特的需要，需要以手语进行教学，并有机会与聋儿童同伴一起参与集结式的环境，以促进语言和文化的发展。

世界聋人联合会认为，为了实现聋儿童的高质量包容性教育，教育环境必须满足四个标准：

- 1) 教育必须以国家手语和国家书面语言进行；
- 2) 学校必须遵循政府官方课程，最大限度地发挥聋儿童的学习潜力；
- 3) 教师必须具有母语水平的国家手语技能；
- 4) 聋儿童必须置身于他们的聋同伴和成年聋人角色模范中。

这里我们列出了这项法案应具备的最重要的指南：

- 聋童必须具备获取国家手语的自然和自发习得的机会。他们应该能够在学校周围有聋人手语榜样，并且他们的家庭必须有机会在尽早的时候获得手语教育。语言丰富的环境可以增加聋童繁荣和充分发展为多语个体的机会。
- 针对聋生的教育必须是高质量的，免费的，易获得的，强制性的，并且是完整的，包括早期教育、小学和中学教育。在教育领域不应该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因残障或手语使用而导致的歧视。
- 应该存在规定，以实施为那些尚未完成全面教育循环且需要完成教育的聋人提供教育方案。这些规定还必须实施以提高识字能力的教育方案，以帮助那些尚未掌握手语和书面语言的人，从而提高他们进入公平和包容的劳动力市场的机会。

- 应该充分分配资源，用于教师培训、多国国家手语课程开发材料、为所有聋生提供合理便利的资源，以及在必要时包括聋人手语榜样和合格的手语翻译员等资源。
- 应该有与为聋生开发国家手语教育材料有关的规定，以及由聋人手语使用者领导的手语记录和扩展。
- 在危机或紧急情况下，教育规定应包括并预见虚拟教育环境中为聋童提供合理便利的规定，还应该规定确保在危机期间继续提供可访问的教育服务。

手语翻译员

专业手语翻译员的准备、认证和资格认定

包括关于专业手语翻译员的规定或专门章节至关重要。聋人经常经历质量较差的手语翻译服务，这些服务不能确保有效的沟通或对信息的充分获取。

然而，根据《残障人权利公约》（CRPD），国家方必须负责资助专业手语翻译员的培训和服务。然而，这一责任经常被忽视，违反了CRPD对聋人权利的规定。世界聋人联合会已经发布以下作为手语翻译员的最低考虑标准：

- 应明确建立手语翻译员和引导手语翻译员（对于聋盲个体）的资料，以便规定他们的角色、职责、培训、持续教育、认证和认可，这些都应该是强制性的并且明确定义。
- 一些国家没有专业手语翻译员培训项目。然而，他们有一些培训项目，可能由聋人协会运营，这些项目不授予学位。如果贵国也是如此，手语法案应明确说明非学位手语口译师的定义，培训时间框架，他们需要经历的评估以获得工作资格，以及他们在培训中成为专业和全面认证翻译员的过程。
- 应该建立指南，明确规定手语翻译员和引导翻译员在法律系统、广播、公共服务、卫生服务、紧急服务以及法案通过后所有其他领域中提供辅助的范围和义务。
- 应该设立规定，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负有资助各类公共服务中专业手语翻译员岗位的责任。同样，应该建立支付机制，以供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私人机构。在一些国家，这由中央政府基金支付，而在其他国家，私人机构则作为其整体预算的一部分来支付。聋人消费者不应该为获取公共服务的权利而付费。实施应逐渐增加，即：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增加获取，还应实施进一步的法规或指令。
- 必须明确规定国家聋人协会应该参与专业手语翻译员的评估和认可。

语言使用和身份推广

支持聋人文化和聋人社区语言身份的规定

- 应该制定指南，通过政府资助的具体计划和项目，以专家来自聋人社区，来保护和推广手语作为国家语言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 国家可以采取措​​施来促进聋人社区的文化表达，重视其手语。此外，促进语言和文化身份的国家治理机构应该将国家手语包括在其职责中。
- 应该有规定，确保少数群体不被剥夺享受其文化和语言权利的权利。

获取信息 (包括紧急情况)

以手语获取信息和服务，包括在紧急情况下

公共机构提供的信息必须对所有公民包括聋人可获得。手语法律应为政府提供指南，以确保在所有通信和服务中，包括广播、行政服务、公共交通、社会服务、电信、供水和供电服务以及其他领域的可访问性。

在可能存在危险的情况下，例如自然或人道灾难、武装冲突、气候变化或生物卫生风险引起的情況，政府有责任将所有信息和通信提供给一般公众，以国家手语(s)。在策划救援行动、疏散努力、紧急心理援助、紧急医疗治疗、临时难民或受害者住房以及面向脆弱群体的任何其他倡议时，应考虑聋人的需求。

聋人社区参与决策过程

聋人社区参与有关手语的决策过程

聋人社区成员参与立法过程被视为有助于保护手语权利的努力取得有利结果的要素之一。这源自《残障人权利公约》第4.3条。

管理手语的法规必须包含与聋人社区相关的具体规定。法案必须保证通过他们的代表组织，聋人可以参与和被纳入手语法的实施程序。在一些国家，通过建立国家手语委员会来实现这一点；在其他国家，通过建立负责国家手语的实体并包括聋人社区的参与来实现这一点。另一个例子可以是设立规定，要求政府与聋人社区就如何执行该法达成协议。一项健全的手语法律必须概述聋人社区的参与方法。以下是一些应包括在手语法律或法案中的标准。

- 建立国家政府、地区和地方政府以及其公共机构有义务在所有与聋人、手语和文化有关的问题上与聋人社区进行咨询。
- 创建或委托一个实体，来领导国家手语的规划、研究、传播、振兴、保护和聋人社区的赋权。
- 法律应包括一个年度的问责或报告机制，以便更好地监测在实现每个人的手语权利方面的进展、合规和透明度。这应该以国家手语和书面语言两种方式进行。

法律能力

聋人与法定能力

- 应该有关于聋人法定能力的规定，以确保不会产生疑虑。聋人应该享有以国家手语自由表达和发表意见的权利。此外，他们必须有权使用国家手语来行使其法定能力，以进行诸如签订合同、获取驾驶执照或结婚等民事法律程序的自主权。

在游说支持一项手语法案时，对聋人社区的最佳利益来说，该法案应尽可能详尽，根据国家的需求。这意味着它应包括尽可能多的规定，涵盖了聋人在社会中的各个方面的包容。例如，聋人的双语教育、手语翻译员、手语发展和研究、获取公共信息、监测和实施机制，如果尚未在其他法律中明文规定，应该在这项手语法案中列入法律。

你的组织需要考虑到游说过程将涉及广泛的谈判，与政治家和决策者的反复讨论。很多时间将花在阅读拟议的法案并进行修改，以及参与政府不同层面的公开磋商。

因此，在着手游说支持手语法律法规的过程之前，您和您的组织应对应该纳入法规的所有问题和主题进行分析。完成这个清单后，确定哪些话题是不可妥协的，需要在法律中包含特定的措辞。

对于国家聋人协会来说，探讨其国家的语言政策和法律环境，然后决定应该在手语法案中包括哪些问题是重要的。

手语立方案例研究

在这个工具包的这一部分，我们将介绍五个国家及其法律（每个大洲一个），我们认为每个国家的法律都包含了一些最佳实践的规定。没有哪个法律完全体现了最佳实践。一些法律中的一些规定可能还有改进的空间，但选择这些法律是为了突出一些其他国家可以借鉴的最佳实践规定。

我们将重点关注每个国家法律中最重要的规定。在对每个国家的分析中，将考虑以下方面：

- 法律的背景和目标分析
- 语言政策和自由
- 平等和非歧视
- 手语使用政策和文化身份推广
- 用于聋儿童的手语教育规定
- 专业手语翻译员培训、认证和认可
- 紧急情况下以手语获取信息和服务的政策
- 聋人社区参与决策过程。

你可以在参考文献中查找提供的材料，那里还可以找到链接以查看完整的法律法规

非洲- 肯尼亚



在2010年，肯尼亚颁布了一部新宪法，在三个不同的条款中提到了肯尼亚手语。这部宪法将肯尼亚手语视为一种本土语言，根据第7(3)(b)条文本内容如下：

“促进本土语言、肯尼亚手语、盲文和其他残障人士可访问的沟通格式和技术的发展和和使用。”

此外，在第54(1)(d)条中规定，任何残障人士有权：

“使用手语、盲文或其他适当的沟通方式”

最后，在同一宪法的第120(1)条中，肯尼亚手语被视为肯尼亚议会的官方工作语言：

“议会的官方语言应为斯瓦希里语、英语和肯尼亚手语，议会的业务可使用英语、斯瓦希里语和肯尼亚手语进行。”

通过日本尼波基金会的财政支持以及肯尼亚聋人社区在肯尼亚国家聋人协会（KNAD）的积极倡导，使得将肯尼亚手语纳入宪法成为可能。

该法律的实施时间超出了预期，肯尼亚的聋人仍然在获取合格的肯尼亚手语翻译方面遇到困难，找工作、接受教育、获取公共信息等方面也存在困难。因此，肯尼亚国家聋人协会在其他组织的支持下，如MIUSA和美国聋人协会，他们通过法律培训课程支持他们，并在制定更全面的法规过程中提供支持。这个过程需要大量的工作、合作、协商，以及与聋人和手语翻译员的咨询。肯尼亚国家聋人协会聘请了一名法律起草人员，该起草人员参加了所有会议和培训，并根据与会者的建议起草提案。在起草一项法案后，他们进行了验证会议，以接收聋人社区和地方当局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这项密集的工作最终在肯尼亚手语法案2019¹⁷的通过中取得了成果，现在已成为2021年的肯尼亚手语法案¹⁸。

该法案分为两个部分，共有19条款专门用于肯尼亚手语。

法律的目标:

2021年的肯尼亚手语法案有七个目标，它们确保聋人在社会中享有基本权利。这些目标与《残障人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以及2010年肯尼亚宪法有关肯尼亚手语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通过授予必要的手段来平等化肯尼亚聋人的权利，以确保他们充分参与。

法案的目标如下：

- (a) 确保聋人或重听人融入社会；
- (b) 保护和促进对聋人和重听人享有公正司法和行政程序的权利；
- (c) 促进聋人或重听人学习者获得高质量的教育；
- (d) 确保对手语翻译员的认可和监管；
- (e) 促进聋人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
- (f) 通过为聋人或重听人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工作场所的包容和多样性；
- (g) 促进聋人或重听人学习者的读写能力发展。

语言政策、自由和身份:

首先，肯尼亚手语法案中的语言政策是在文件的第一部分中提及的，引用宪法要求促进和发展肯尼亚手语的使用，既用于教育，又用于聋人的法律能力（法律诉讼）。

此外，在第4(1)和(2)条中，肯尼亚手语法案明确而直接地承认了肯尼亚聋人和重听人在肯尼亚所使用的语言，即肯尼亚手语，用于表达自己 and 与他人交流。根据这一规定，肯尼亚聋人有权使用肯尼亚手语进行交流。

这项法律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它赋予了聋人发展和保护肯尼亚手语的责任。在与他们的语言有关的任何方面，都必须征求聋人的意见。这是这项法规的一个重要特点。

相关的条文如下：

- 4.(1) 肯尼亚手语是肯尼亚的聋人或重听人用来表达自己 and 与他人交流的语言。
- (2) 肯尼亚的聋人社区有权使用和保护肯尼亚手语。
- (g) 促进聋人或重听人学习者的读写能力发展。

这一条款确立了聋人的首选语言是肯尼亚手语，它是他们身份的核心部分。该规定明确了保护和促进肯尼亚手语的责任。

^{17 18} <http://www.parliament.go.ke/sites/default/files/2019-09/The%20Kenyan%20Sign%20Language%20Bill%2C%202019.pdf>

平等和非歧视:

2021年的肯尼亚手语法案并未明确提及平等和非歧视。然而，在法律的最后一部分，它提到了宪法第10(2)条，该条明确提到平等和非歧视原则作为肯尼亚国家治理价值观的一部分。因此，没有人，包括聋人，在待遇上可以被歧视，都有权享受与他人相同的待遇。

聋人在使用他们的手语方面享有权利并受到保护。因此，当局必须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尊重和执行语言事务上的平等权利，例如访问行政服务、司法系统或公共教育等。

聋儿学生手语教育的规定:

2021年的肯尼亚手语法案建立了关于聋人教育的各种规定。它还指出了各种措施，以便聋学生在需要的情况下通过支持和调整来学习该国的主要语言。同样，该法案还规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国家将确保拥有合格的教师来教授主要语言（斯瓦希里语）和肯尼亚手语。根据该规定，这两种语言在聋儿童教育中同等重要。

此外，肯尼亚手语法案规定必须使用资金来开发教材，包括数字教材，用于学习肯尼亚手语，这些教材还必须包含英语作为学习媒介。聋学生应该能够接触三种语言：斯瓦希里语、英语和肯尼亚手语，以便成为多语言者。

教育法律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规定，教师培训机构将包括肯尼亚手语课程和培训手语口译员的课程作为课程的一部分。

该法案还规定，聋校和听障学校的教师数量应足够，意味着聋儿将在他们所上学的学校中拥有经过专业培训的教育专业人员。最后，2021年的肯尼亚手语法案规定必须制定一个方案，以便聋儿的家庭或照顾者参加肯尼亚手语课程。这对于促进他们与聋童沟通和了解聋人文化非常重要。

教育条款:

7. 教育部长应当-

- (a) 确保聋儿童和重听人的学习者以一种他们能够理解和使用教育系统中的主要教学语言进行教学;
- (b) 确保聋儿童的教师协助学习者获得足够的英语和斯瓦希里语使用能力，包括确保以手语形式而不是书写形式教授肯尼亚手语;
- (c) 确保为聋儿童和重听人的学习者的教育开发支持性教材;
- (d) 预留足够的资金用于开发儿童和重听人的学习者的教育材料;
- (e) 确保以数字形式的肯尼亚手语中包含标准英语座位教学媒介;
- (f) 为聋人提供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培训和自力更生的机会;
- (g) 确保提供教育师范课程的机构在其课程中包括肯尼亚手语和翻译课程;
- (h) 确保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岗位供上学的聋儿童或重听儿童使用，这些学校必须是认可的学校;

- (i) 建立一个方案，为聋儿童的父母、兄弟姐妹和祖父母提供肯尼亚手语课程；
- (ii) 为可能担任聋儿童或重听儿童的监护人或主要照顾者提供肯尼亚手语课程。

职业手语翻译员的准备、资格证和认可：

2021年的肯尼亚手语法案包括了多篇详细介绍手语翻译员的范围、资历和工作内容的条款。手语翻译员将需要成为专业人员，取得认证，并遵守以下所示的职业操守准则：

9. (1) 负责与残障人事务有关的内阁秘书应在与聋社区成员磋商的基础上，制定肯尼亚手语口译的国家标准、认证和程序体系。

(2) 为了履行第(1)款的规定

(1) 内阁秘书应当：

- (a) 监管肯尼亚手语翻译的提供；
- (b) 制定肯尼亚手语翻译员注册的额外程序和标准；
- (c) 建立并维护肯尼亚手语翻译的注册册；
- (d) 确定注册为肯尼亚手语翻译员的教育、培训和资格要求。

10. (1) 愿意提供肯尼亚手语翻译服务的人应根据内阁秘书在第8节下确定的标准和程序向部门申请注册。手语翻译员的注册。

(2) 根据第(1)款的申请应当以内阁秘书在规章中规定的表格进行。

11. (1) 内阁秘书应指定部门内的一名公务员为肯尼亚手语翻译员的注册官。

(2) 内阁秘书应当在与最具代表性的手语翻译员注册协会协商，确定注册为手语翻译员的条件和资格。

12. (1) 注册员应维护和保持一个注册册，其中应记录每位由内阁秘书注册为提供手语翻译服务的人的名字，显示：

- (a) 登记册中的登记日期；
- (b) 已登记人的地址；
- (c) 该人的资格证书；
- (d) 内阁秘书可能规定的其他详情。手语翻译员登记册。

(2) 根据第(1)款的规定，记入登记册的人应将第(1)款所列详情的任何变更通知登记员。

13. (1) 注册机构将向名册上登记的颁发注册证书。资格证书。

(2) 若有人姓名从注册册中移除，注册者应通知该人，或者如果该人已故，则通知该人的合法个人代表，要求将注册证书交还给注册员。

(3) 注册者颁发的注册证书有效，并保持一年的有效期。

14. 一个人可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并支付规定的费用，查看注册证以及与登记有关的任何文件，还可以向注册者获取有关这类文件的复印本或摘录。查阅注册册。

15. (1) 内阁秘书须与最具代表性的注册手语翻译员协会协商后，在官方公报上公布手语翻译员的行为守则。

(2) 根据第(1)款发布的准则将作为提供高质量手语口译服务的指南。

(3) 违反第1款规定的准则的人可能会被从手语翻译员的注册证中移除。

紧急情况下手语获取信息和服务:

2021年的肯尼亚手语法案只包括关于公共服务和信息可访问性的条款。法案中没有具体提到在紧急情况或危机期间的访问权。

5. (d) 与公共服务相关的信息应通过适当的方式，包括使用肯尼亚手语，使聋人社区可以访问。

关于手语的决策过程中聋人社区的参与:

在2021年的肯尼亚手语法案的第5条(a)款中，特别提到公共权力机关在关于手语的所有决策中必须始终咨询聋人社区的成员:

“5. 当国家政府和县政府在根据宪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行使其权力和职能时，应尽其合理实际所能确保

(a) 在与肯尼亚手语的发展、使用和推广有关的所有事务上咨询聋人社区的成员;

(b) 使用肯尼亚手语向公众推广政府服务并向公众提供信息。”

这项规定与《残障人权利公约》的原则一致，该公约要求实施立法和政策时，各缔约国须与残障人组织密切协商并积极参与。聋人通过他们的代表组织最了解与手语相关的问题以及他们的沟通和信息需求。因此，他们最适合支持政府。

基于此，肯尼亚政府将不得不实施必要的措施，让聋人社区参与该法案所述所有条款的设计、发展和实施。肯尼亚聋人社区通过他们的代表组织将不得不回应并向政府提供最符合聋人和肯尼亚手语利益的建议。

此外，在2021年肯尼亚手语法案的同一文章5(c)中，政府规定为了保证聋人社区的积极参与，他们将承担提供聋人所需无障碍服务的相关成本:

b) 肯尼亚手语用于推广政府服务以及向公众提供信息。”

南美洲- 哥伦比亚



1996年，哥伦比亚国会批准了第324号法律，制定了有关聋人的规定。这是一项重要的法律，因为它承认哥伦比亚手语（当时称为手势语言）为聋人的自然语言。此外，它要求政府确保电视广播、聋童教育的无障碍，并资助手语翻译。

哥伦比亚的聋人领袖们，包括FENASCOL（哥伦比亚聋人协会）和其他组织，支持政府实施这项法律，并继续倡导更全面的立法，涉及聋人、手语、教育等方面。继第324号法律之后，随后通过了更加严格的有关手语权利的法律：2005年的第982号法律，支持聋人社区；2013年的第1618号法律，确保残疾人权利的充分行使；2016年的第1804号法律，关于自出生起儿童全面发展的国家政策。最近的是2020年的第2049号法律，该法律批准成立国家手语规划委员会，并将9月23日定为哥伦比亚手语日，与国际手语日相一致。

因此，手语认可的进程一直在继续，已经批准了几项立法来确立手语在聋人生活中的重要性。

法律的目标：

法令第324号的主要目标是：

首先，法律承认哥伦比亚手语作为聋人使用的一种语言。其次，保证电视媒体具有手语翻译的可访问性。第三，聋女性教育。聋学生应该有与其他学生平等学习的条件。最终，哥伦比亚政府将监督并确保为需要的地方支付哥伦比亚手语翻译的资金。

语言政策与自由:

这项法律以及随后哥伦比亚批准的有关哥伦比亚手语的法律，允许并保证了对使用该语言的绝对尊重以及从小就有权学习它的权利。这项法律还创造了一个先例，要求政府保护并为有聋儿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因此，他们可以从小就获得指导、教育和学习手语的机会。

平等与非歧视:

法律324号并未设立任何有关平等和非歧视的具体规定。然而，这在对聋人哥伦比亚手语的认可中是隐含的。在法律324号之后几年通过的法规和法律中，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条款。

此外，2005年的法律982号关于非歧视规定如下：

第34条：任何对使用手语的聋人或聋盲人由于其语言或文化身份，或对口语或半语言聋人由于其聋状况的歧视，将依照相应的立法受到惩处，即使这种歧视的性质在本法中没有规定。

语言使用政策与身份推广:

这项法律创造了一个先例，要求政府保护并为聋童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也就是说，政府必须为聋童家庭提供服务，接受指导，学习国家手语，聋儿必须从小就能够接受教育，并学习国家手语。这实现了聋童在手语环境中成长以及获得支持的家庭的权利，从而使聋童能够发展他们的语言身份并用手语接受教育。这在324号法律之后的法律中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并随着《残障人权利公约》(CRPD)的颁布而得到进一步强化。

2005年颁布的982号法律明确规定如下：

第21条：尊重其语言和交流特性，聋人和聋盲人将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获取一种交流形式，无论是口语还是哥伦比亚手语，作为两种能够使一个人康复的形式；尊重聋状况的特点及其可能性。即使是未成年人，国家也将确保没有人剥夺他这项权利。”

第25条：国家政府将设立项目，以便使用手语交流的聋儿和聋盲儿童的听力家长可以有时间学习哥伦比亚手语并与聋人及聋盲社区共处。这些项目将包括必要的经济支持。

这些规定赋予了哥伦比亚聋人特定的语言权利。

为聋童提供手语教育规定:

第324号法律规定，政府将逐步保障并提供聋人教育所需的资源和支持。几年后，这项法律得到了第982号法律和第2049号法律的加强，这两项法律对聋学生的教育有更明确的规定。

职业手语翻译的准备、认证和资格认定:

第324号法律取得了重大突破，要求政府认可并提供资源用于招聘和资助手语翻译。法律声明，这项服务将逐步实施。2005年的第982号法律包含了几篇与此问题相关的条款，并规定手语翻译必须接受适当的培训，并具备合格和认可的资格来提供服务。政府负责监督这一进程，并通过以下方式与聋人社区结成联盟：

第4条： 国家将保证并提供合适的翻译和向导翻译服务，以此作为聋人和聋盲人获取宪法赋予他们作为哥伦比亚公民的所有服务的手段。为此，国家将通过官方机构以及与翻译协会和聋人协会的协议，组织翻译和向导翻译的出席，以便于接入服务。

紧急情况下使用手语信息和服务：

第324号法律及之后通过的其他法律中并没有包含关于在危机或紧急情况下获取信息的特定条款。然而，2005年的第982号法律表明，政府有义务以聋人能够接触到的方式提供官方及电视信息，此外还规定了保持电话服务的可接入性，如下文条款所述：

第15条： 国家和地方实体的每个对外服务部门或机构，必须有适合聋人、聋盲人和听力障碍人士识别的标识、通知、视觉信息和视觉警报系统。

第16条： 任何使用环境声音、声效、对话或语言信息的公共服务公告，若通过国家政府频道传播，必须使用聋人的信息获取系统，比如闭路字幕或隐藏文字、字幕和手语翻译服务，按照国家政府为此目的发布的规章执行。

第17条： 国家政府通过通信部和国家电视委员会，必须保证电视对聋人和聋盲人来说是公共服务，为此他们将与国家、区域或地方的开放频道建立合作协议，旨在实施前文提出的规定。

聋人社区参与有关手语决策过程：

自从2020年通过的第2049号法律批准创建国家手语规划委员会以来，该委员会必须由以下机构的聋人代表组成，他们占多数（超过一半），重要的是，他们必须是哥伦比亚手语的活跃使用者：

两名(2) 聋人组织的代表，他们使用并且是哥伦比亚手语的用户。

两名(2) 高等教育机构中的聋学生代表，他们活跃并通过哥伦比亚手语(LSC)进行交流。

一名(1) 高等教育机构的聋人毕业生代表，他们使用并且是手语的用户。

该委员会有责任整合并认可哥伦比亚聋人社区的语言权利，并为哥伦比亚的所有聋人保障平等机会。该委员会将负责设计和制定实施手语政策。

亚洲- 韩国



韩国从2008年开始倡导法律承认韩国手语。2015年12月，首尔国会通过了《韩国手语法》，后于2016年2月生效（法案编号13978号）。

法律的目标：

《韩国手语法》的唯一而重要的目标是将韩国手语正式确认为国家语言的地位，因此赋予了聋人语言权利。这项法律的确切目的是通过充分尊重他们的语言来提高聋人的生活质量。

第1条：（目的）

本法的目的是通过宣布韩国手语为聋人固有的语言，与韩国国语具有同等地位，并为韩国手语的发展与保存奠定基础，从而提高聋人及韩国手语使用者的语言权利和生活质量。

语言政策与自由：

《韩国手语法》明确了其作为官方语言的地位。它授予聋人使用和以韩国手语交流的绝对权利。在整个法案中，可以看到关于尊重手语、语言政策和聋人用韩国手语交流权利的强有力条款。

平等与非歧视：

关于这一问题，法案中没有相关条款。

语言使用和身份认同促进政策：

韩国手语法案中有几条与手语政策和聋人身份认同促进相关的条款。这些可以在定义中找到。政府有责任在为聋人制定计划和项目时，尊重聋人的身份、文化和语言。该法案甚至明确规定，韩

韩国手语被视为语言遗产的一部分，必须通过每五年一次的框架计划来正确研究、推广和传播，该计划将由韩国手语专家审议。

手语教育规定，适用于聋儿童：

《韩国手语法》的唯一而重要的目标是将韩国手语正式确认为国家语言的地位，因此赋予了聋人语言权利。这项法律的确切目的是通过充分尊

第11条（韩国手语教育等）

- (1) 国家和地方政府应创造一个教育环境，使聋人等可以提高韩国手语和韩语的熟练度。
- (2) 国家和地方政府应就聋人等的教育制定必要的政策，使聋人能够从残障早期开始学习韩国手语。
- (3) 国家和地方政府应确保在聋校使用韩国手语作为教学语言，与韩语平等对待。
- (4) 国家和地方政府应提供支持，使聋校的教育能够无缝地实现使用韩国手语的教育和通过韩国手语学习。

为聋童提供手语教育规定：

韩国手语法案第16条设立了有关韩国手语解释的各种规定。这些规定与提供手语翻译员、培训和认证的义务有关：

第16条（手语翻译）

- (1) 国家和地方政府应为需要手语翻译的聋人等提供手语翻译服务。
- (2) 国家和地方政府应在认为必要时提供手语翻译服务，包括公共事件；司法、行政和其他程序；使用公共设施；公共广播以及其他被认为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
- (3) 国家和地方政府应提供手语翻译服务，以便聋人等在求职、职业培训、工作等所有与工作相关的活动中避免受到不利。
- (4) 国家和地方政府应努力培养专门从事手语翻译的人才。
- (5) 国家和地方政府可以在残障人社区康复设施中设立和运营手语翻译中心，根据残障人福利法第58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

紧急情况下使用手语获取信息和服务：

在《韩国手语法》中，并没有关于危机或紧急情况下获取信息服务的具体条款。然而，1997年有另一项关于残障的法律，名为“残障人福利法第5332号”，其中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可以要求电视节目的无障碍服务：

第35条：（手语和字幕）

第1款国家和地方政府可以要求广播电台负责人为听力障碍人士播放手语和带字幕的新闻，或者在关于国家重大事务的情况下对这类媒体进行再广播。

这一规定未来可以通过增加一般无障碍或危机或紧急情况下的无障碍条款来加以强化。

关于手语的决策过程中聋人社区的参与：

《韩国手语法》规定，负责实施该法律的机构是文化体育观光部。他们负责制定和实施五年计划。该法律并没有说明或提供聋人民间社会如何参与，它只表明他们将得到韩国手语专家的支持。然而，它并没有指明这些专家是否会被聘用，或者聋人社区是否会参与有关韩国手语的决策过程。

欧洲- 保加利亚



2021年1月，保加利亚手语法在议会中一致通过。

自2019年以来，保加利亚聋人社区与索非亚大学和其他盟友一直在倡导这一法律，此前他们在2016至2018年期间对保加利亚手语进行了研究。

该法案包括5个章节，共29条条款和过渡性规定。该法案的所有条款都在2021年立即生效，除了第11条与教育相关的条款，该条款将在2026年生效，因为其实施将通过额外的规定来补充。

法律的目标：

该法案的目标在法律的第三部分中规定，包含从承认保加利亚手语作为保加利亚聋人和聋盲人的平等独立语言的七项规定，正如第1条中所述：

第1条(1) 本法规定了与承认保加利亚手语为自然独立语言相关的公共关系，以及与尊重聋人和聋盲人通过保加利亚手语表达和获取信息的权利相关的公共关系。

语言政策与自由：

根据这项法律，聋人和聋盲人士可以完全用保加利亚手语自我表达。

此外，这项法律在两篇文章中承认了聋人和聋盲人的文化和身份，这意味着他们可以在早年接触手语：

第3条(2) 必须尊重并保护保加利亚手语的特点以及保加利亚共和国聋人社区的文化和身份。

第4条 承认保加利亚手语作为一种自然独立语言；

第7条(1) 承认保加利亚手语作为一种自然独立语言；

(3) 承认聋人社区的文化和语言身份，并通过保加利亚手语形成对他们的尊重态度。

平等与非歧视：

该法律没有具体条款直接提及平等和非歧视。然而,法律提到要消除与使用手语相关的沟通障碍,并且聋人和聋盲人有权访问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由此可以理解,法律文本隐含了基于语言的非歧视原则。

第1条(2) 本法应为消除聋人和聋盲人在沟通以及使用和获取保加利亚手语信息方面的任何限制创造条件。

第6条(5) 通过保加利亚手语平等访问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

语言使用政策与身份认同的促进：

在保加利亚手语法案中,有多条条款将手语指定为聋人和聋盲人士的官方语言。法案承认他们确认自身身份和文化的权利。

第6条： 法律的主要原则包括：

- 1. 信息和交流的平等获取；*
- 2. 通过保加利亚手语获得优质教育的平等机会；*
- 3. 保护和肯定聋人社区的文化与身份；*
- 4. 发展和推广保加利亚手语；*
- 5. 通过保加利亚手语在公共生活各领域的平等参与。*

该法案的第11条还提倡在非强制的校内时间,让非听障或聋盲的学生学习保加利亚手语,成为课程的一部分。这将促进学校环境中的积极互动,并使更多听人也能学习保加利亚手语。

11. (4) 对于非听障的学生,可以在选修课时段进行保加利亚手语的附加培训;对于非听障的儿童,则可以通过额外的教学互动形式学习保加利亚手语。

关于保加利亚手语法案中有关聋童教育的规定：

保加利亚手语法案包含了多个与教育相关的条款。教育是该法律最重要的方面之一,也是最多条款涉及的领域。这些条款阐明了聋学生通过其一生使用手语获取教育的重要性。法律还规定儿童必须学习保加利亚手语,并将其作为他们学习计划中的一个特定课程,具体如下:

第7条(4) 建立持久的态度和动机,促进终身学习以及使用保加利亚手语,以确保聋人和聋盲人士有平等的机会,能够完全融入并参与公共生活;

(5) 在学前教育、学校教育和高等教育系统中应用保加利亚手语;

第8条 幼儿园、学校和个人发展支持中心应提供学习、掌握和使用保加利亚手语的条件。

第11条(1) 出于教育和在感官障碍的学生-重听者的特殊学校的沟通目的,应使用保加利亚手语。

(2) 对于那些在特殊学校接受教育的聋学生，包括在系统中的幼儿园和学校教育中的学生，应将保加利亚手语作为一门特殊课程进行教学。

(3) 对于聋童和聋盲儿童，根据视听障碍的程度，在幼儿园应开展保加利亚手语的特殊教育方向的培训。

此外，该法案中还有条款提到，学校教师掌握保加利亚手语的重要性，并且应由保加利亚手语的专业教师进行教授。

最后，在第21条中，特别提到在高等教育中，除了每人应得的小时数外，还将提供保加利亚手语翻译服务：

第21条(2) 聋人学生和聋盲博士生在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中，除了规定的限额外，有权额外使用保加利亚手语翻译服务，每学期最多60小时。

职业手语翻译的准备、认证和认可：

保加利亚手语法案中有一个专门章节，致力于手语翻译的专业化和职业概况。保加利亚手语翻译必须是专业人士，并经过认证过程，才能被授权工作。

通过认证的翻译员将被列入公共名录中，以便联系他们提供翻译服务。

第16条(1) 能够翻译保加利亚手语的人可能是一位具有保加利亚国籍或在保加利亚共和国拥有永久居住权的听人，他必须拥有专业资格或职业教育和培训法案第6条规定的职业部分资格的名单。

(2) 根据本章序言的规定，从保加利亚手语翻译和翻译服务应由列入保加利亚手语翻译员名单的人员执行。

第17条(1) 保加利亚手语翻译员的名单应由残障人事务机构保存和维护。

(2) 名单应包括：1. 翻译员的识别号码；2. 翻译员的登记日期；3. 翻译员的名字和姓氏；4. 翻译员当前地址所在的定居点；5. 翻译员的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6. 翻译员提供服务的小时范围；7. 手语翻译的首选领域。

(3) 该名单将在残障人事务机构的网站上发布，并遵守个人数据保护的法规要求。

第18条(1) 任何希望提供从保加利亚手语翻译和翻译服务的人，应亲自或通过其授权的人向残障人事务机构提交一份加入第17条名单的申请。申请表格由残障人事务机构执行董事批准。

(2) 申请应附有获得的专业资格学位证书，或“保加利亚手语翻译”职业部分获得的资格证书。

紧急情况下的手语获取信息和服务：

正如前文所述，保加利亚的聋人和聋盲人有权以保加利亚手语传递信息和表达自己。在这方面，法案规定他们始终可以通过手语翻译访问所有政府机构和政府部门。此外，该法案每年还额外提供一定小时数的手语翻译服务，聋人和聋盲人可以在包括内政部、卫生部、社会服务部等不同地方根据需要使用手语翻译。

第21条(1) 聋人和聋盲人有权每年免费获得高达120小时的保加利亚手语翻译服务。

(2) 在获取高等教育过程中，聋人和聋盲的学生及博士生，除了已提供的限额，每学期有权额外使用高达60小时的保加利亚手语翻译服务。

每个日历年度内免费提供保加利亚手语翻译服务的小时数，将根据限制并按照地区医学委员会（TEMC）或国家医学委员会（NEMC）专家决策的有效期，或授予翻译服务后剩余的月份来确定。在以下情况下使用保加利亚手语翻译：1. 医疗机构中的住院治疗；2. 提供紧急医疗护理时；

第24条(1)根据第22条和第23条的规定获得翻译服务的聋人和聋盲人，有权通过他们从名单中选择的翻译员，接受免费的保加利亚手语翻译服务。

(2) 在这些情况下，相关机构应通过名单中的翻译员为聋人和聋盲人提供翻译服务。

第25条国家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有义务提供超出规定限额的保加利亚手语翻译服务

法案中尚无明确直接的规定关于公共广播信息，或紧急情况下的信息获取。然而，正如之前提到的，该法律确实清晰地规定了相关条款，声明保加利亚手语是聋人和聋盲人的权利，由此他们可以要求其他人尊重这些权利。

聋人社区参与手语决策过程：

在保加利亚手语法案中，有两个特别重要的条款关于聋人社区的参与。第一个条款与教育相关，规定特殊学校可以并且应该与法律上组织的聋人和聋盲社区进行互动。这突出了他们赋予聋生和聋盲生与语言模型保持接近和互动的重要性。

第二个条款是一个具体的规定，要求建立一个保加利亚手语委员会，并明确规定该委员会的14名成员中要有五名聋人和聋盲人成员。

这将确保聋人社区能够在保加利亚手语政策中有积极的参与。

第10条(3)在开展活动时，机构可以与聋人和聋盲人的组织互动，这些组织按照非营利法人法的规定注册为从事公益活动的法人。

第27条(1) 在教育和科学部长隶下设立保加利亚手语委员会。

(2)该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协助教育和科学部长实施与发展保加利亚手语相关的活动。

(3) 委员会应由14名成员组成，包括：1. 教育和科学部的两名代表以及劳工和社会政策部的一名代表；2. 学术界的两名具有资格的讲师-语言学家和特殊教育学家；3. 保加利亚科学院的一名代表；4. 五名聋人和聋盲人社区的代表；5. 一名感官障碍-听力障碍学生的特殊学校代表；6. 两名保加利亚手语翻译员。

大洋洲- 新西兰



宣传工作始于2003年初，当时对来自残障事务办公室的一项法案进行了咨询，聋人社区的代表在多个场合参与了讨论。随后，政府同意了这项法案，并进行了进一步的咨询。该法案在议会提出后，按照常规流程进行了咨询和议会阅读，直到最终获得通过并分别得到了皇家同意。

2006年，新西兰手语法案被通过，新西兰手语因此成为并被认定为新西兰的官方语言。

法律目标：

新西兰手语法案的主要目标是对新西兰聋人使用的手语进行法律认可。重要的是，该法案还赋予聋人使用新西兰手语的法律能力。该法旨在确定手语译员的能力，并规定了新西兰手语的推广和使用方式，如下文所述。

第27条(1) 目的

本法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来促进和维持新西兰手语的使用—

- (a) 声明新西兰手语为新西兰的官方语言；
- (b) 规定在法律程序中使用新西兰手语的条款；
- (c) 授权制定法规，设定在法律程序中对新西兰手语进行解释的能力标准；
- (d) 陈述指导政府部门在推广和使用新西兰手语时应遵循的原则。

语言政策和自由：

新西兰手语法案中的语言政策在几个条款中有明确阐述，这些条款确立了使用新西兰手语的权利范围。

立法首先指出并赋予新西兰手语官方语言的地位。然后，它描述了这种语言及其使用者，最后是对官方认可的涵义和范围的解释。

解释：新西兰手语或缩写为NZSL指的是在新西兰作为首选语言的聋人所属的独特语言文化群体中的视觉和手势语言。

第6条新西兰手语为新西兰官方语言。

新西兰手语被宣布为新西兰的官方语言。

第8条认可的效果

(2) 第6节和第7节中的任何内容

(a) 不影响任何人依据这些条款以外的权利，去寻求、接收或传达任何用新西兰手语进行的交流。

平等与非歧视：

新西兰手语法案中没有具体的条款来规定平等与非歧视的具体规定。然而，该法案确实指出并重申新西兰手语是聋人进行所有类型沟通或互动的官方语言。

关于语言使用和身份认同推广的政策：

该法案没有深入发展关于使用语言以及促进聋人身份和文化的条款。然而，它指导政府在任何与新西兰手语（NZSL）相关的事务上应始终与聋人社区进行协商。

关于聋童手语教育的规定：

该法案中没有关于聋人教育的具体条款。

然而，在正式承认新西兰手语（NZSL）的法案发布一年后的2007年，教育部颁布了新的国家课程标准，在其中确立了聋人教育的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指出，新西兰手语是聋人教育的教学媒介，并且聋人应该在双语环境中成长和受教育。

职业手语翻译员的培训、认证与资格认可：

承认新西兰手语（NZSL）的法案在其定义（释义）中明确了手语翻译员的意义。另一方面，该法案指示并授权政府制定具体规定，以确立手语翻译员的标准和能力。这些规定仍在实施中；因此，聋人群体可以使用手语翻译服务，这些服务由国家负责支付和提供。

第3条(c) 授权制定规定，为新西兰手语在法律程序中的口译设置能力标准；

定义：

对于新西兰手语的解释包括—

- (a) 用新西兰手语表达用英语或毛利语或两者同时说出的话；*
- (b) 用英语或毛利语或两者同时口语表达用新西兰手语传达的信息*

紧急情况下以手语获取信息和服务的权利：

随着新西兰手语获得法律认可，该法案规定所有政府和公共信息必须对聋人社区开放。它还要求政府负责使这一权利得到有效实施。这一条款没有关于危机或紧急情况下获取信息的具体条文。

9 项原则

- (b) 在向公众推广政府服务以及向公众提供信息时，应使用新西兰手语；*
- (c) 通过使用适当的方式（包括使用新西兰手语NZSL），应使聋人社区能够获得政府的服务和信息；*

聋人社区参与有关手语的决策过程：

新西兰手语法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和优势是，该法律要求在所有与手语及聋人权利相关的事务上必须咨询聋人社区。他们甚至设有一个特定的委员会来处理新西兰手语问题。

9 项原则

- (a) 在涉及新西兰手语的事物上应咨询聋人社区（包括例如促进使用新西兰手语NZSL）*

2014年5月，新西兰政府残障事务内阁成立了一个新西兰手语委员会，专门协助政府履行CRPD的义务和2006年新西兰手语法的规定。委员会由10名新西兰手语使用者组成，其中大多数必须是聋人新西兰手语使用者。

第一个委员会于2015年任命，自那时起，他们一直与新西兰行政政府带动处理相关手语权利的问题。

不断加强手语认可法律的重要性

在获得国家手语法律认可之后，开始持续的倡导工作以推进其实施是非常重要的。仅仅拥有一条将你国家的国家手语认定为官方语言的法律是不够的。如果你国关于手语权利的立法有限，应根据本出版物中提出的指导方针，倡导进一步的立法和公共政策。

第六章

理解立法



- 6.1 - 我们为什么需要手语立法?
- 6.2 - 宪法
- 6.3 - 立法层面
- 6.4 - 行政层面
- 6.5 - 地区层面
- 6.6 - 作业：研究法律体系+ 研究不同层级的行政权利
- 6.7 - 作业：研究您国的一般性残障人立法
- 6.8 - 立法如何付诸实践的资金
- 6.9 - 作业：制作关于立法职责和层级的信息图表
- 6.10 - 负责手语权利的实体
- 6.11 - 将法律付诸实践的资金
- 6.12 - 手语立法中的资金规定
- 6.13 - 监控和合规
- 6.14 - 国家聋人协会如何监督手语法的实施?
- 6.15 - 有关公共咨询平台及其责任人的作业
- 6.16 - 残障人组织（DPO）如何继续参与并警惕合规情况

为什么需要立法：

法律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它们建立了一个框架和指导，规定了政府、公民的法律责任，以及所有人应该如何被对待。法律涵盖了多个领域，并根据每个国家的法律体系进行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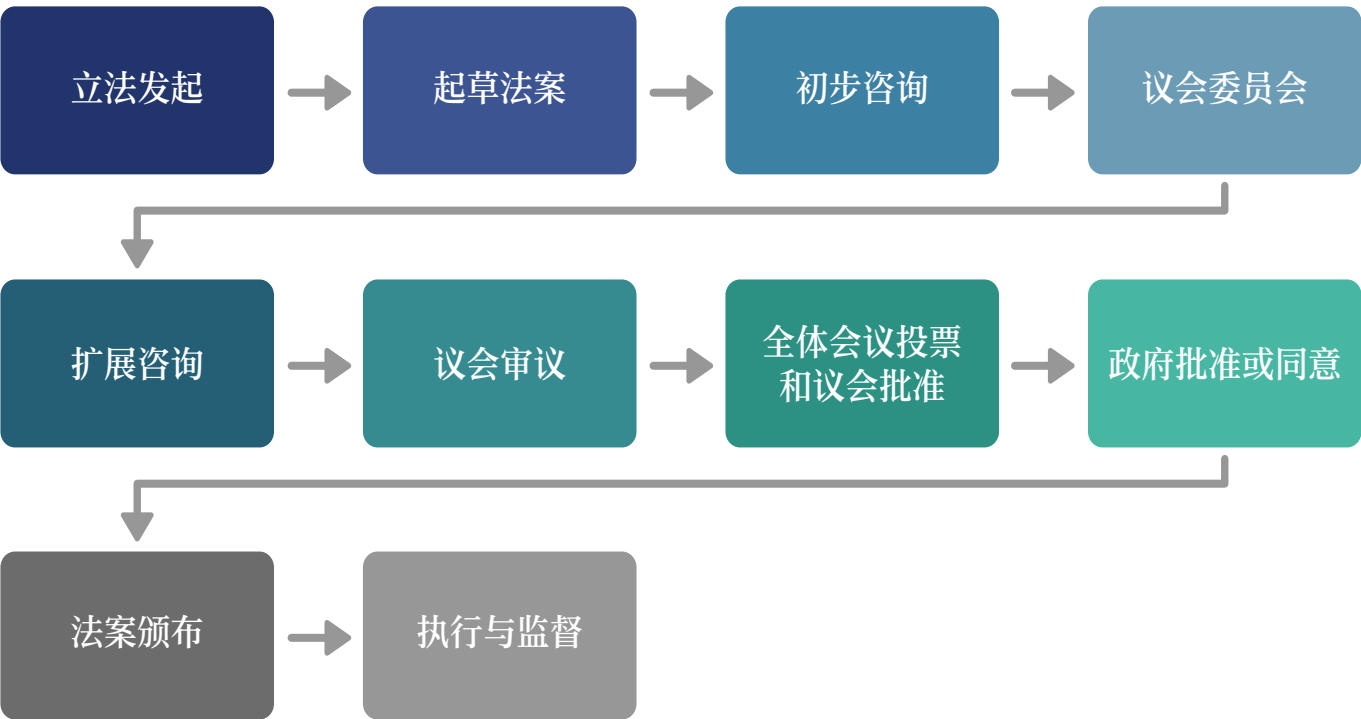
世界各地的立法大多根据不同类型的法律进行组织，例如：



在本指南中，我们将关注可以用来实现国家手语认可的立法。这主要可以在由议会或国会通过的宪法、法定法律或普通法中找到，以及由联邦或地区级别政府通过的行政法规中找到。

法律如何起草，最常见的程序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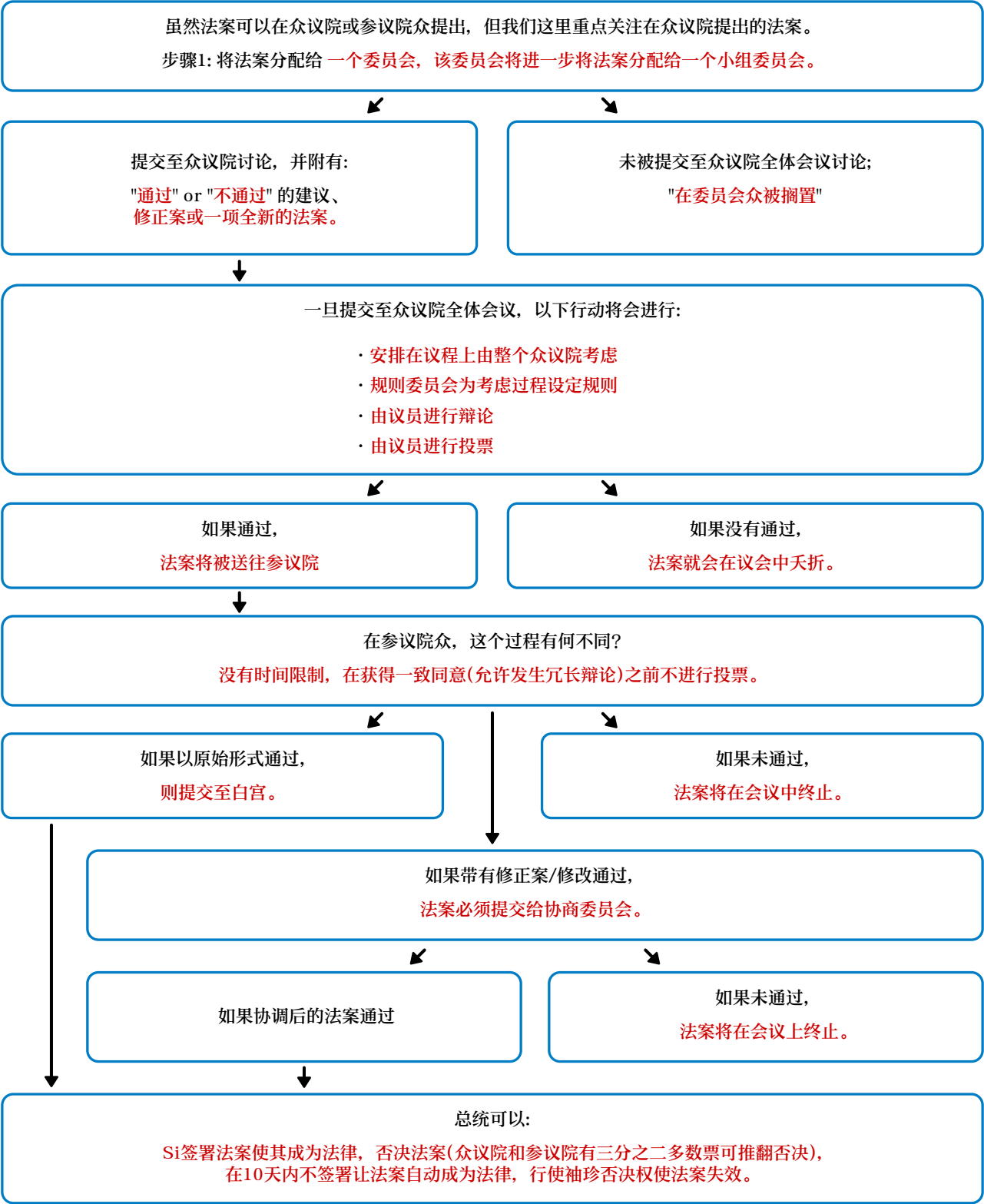
重要的是，您需要研究在您的国家法律是如何通过的，以及您国家法律框架的组成。一些国家的框架可能与下面概述的不同。



作业：？

调查您所在国家的立法流程。制作一个流程图，展示最重要的流程。流程图示例：

法案如何成为法律(Flowch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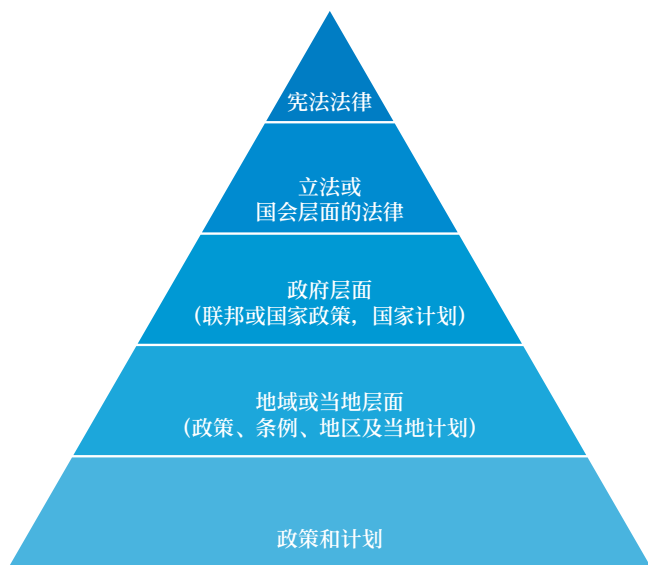


不同类型的立法

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包含多个层级和类别的立法，每个国家都有其独特的法律体系。这个法律体系对于确保人民、私人实体和公共权力机构都能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至关重要。政府需要有一个构成，以便能够根据现有的法律框架进行统治。没有这样的构成，将会产生许多法律漏洞或权力空白，这两者都将使政府难以指导其行动和活动，以利于人民。没有这样的构成，将会出现众多法律漏洞或权力空白。

法律框架由一系列可以在各种工具中找到的法律组成。这些包括国家宪法、立法、法规和官方法令。以下金字塔图示展示了世界上最常见的不同类型的现行立法。这个方案阐明了不同立法之间以及它们在规范层级体系中的优先关系。每一级立法都必须与层级上位的立法保持一致。本章将解释这些不同类型现行立法的每一层级。

本章将按层级顺序解释存在的几种类型的法律的每个层级。



宪法层面

所有国家都有一个法律框架，这个框架以一份创立文件（如宪法）开始，或者这份文件位于法律框架的最顶端（IFES, 2016）¹⁹。宪法建立了

一个国家权力和权威的范围，以及该国的治理体系（联邦或国家，地区和市政），地区。这个法律文书还规定了一个国家的官方语言。它还确立了其公民的尊严和基本权利。

此外，宪法还组织了权力的运作，其机构比如立法程序来通过立法，司法系统来解决法律问题，以及行政部门来执行立法或维护公共行政的良好运作。

宪法通常由一组选举产生的人员或专家起草。这称为制宪会议（或制宪权力）。

宪法的起草是由立法机关的授权启动的，跟随一个全国公投或由政府或立法机关本身。宪法的起草过程应该涉及各种利益相关者的有意义参与，如人权组织、学者、民间社会组织等等。宪法可以被修正；然而，这样的修正必须遵循严格和复杂的立法程序。这可能包括公投或起草并获得立法机关超多数的批准。

由于宪法处于规范层次的最顶端，因此其修订程序相当复杂。它是一个长期的法律框架，保护法治、人民的权利和国家的主权不受短期政治政府的影响。

在我们撰写这些内容的时候，有13个国家在宪法层面认可了他们的国家手语。它们可以被分为三个类别；

- 将国家手语视为该国官方语言的一部分
- 确立了用国家手语接受教育的权利。
- 要求接受包括国家手语在内的各种沟通方式。

提示：

了解您所在国家的法律体系，将使您更加了解法律的起草过程、它们的审批流程以及它们如何得到实施。

¹⁹ 法律体系的层级：理解并实施管理选举的法律框架

https://www.ifes.org/sites/default/files/2016_ifes_hierarchy_of_laws.pdf

作业:

研究并回答以下问题:

- 我是否可以获取我国法律体系的所有相关文件? 我在哪里可以找到它们?
- 你国的法律体系是怎样的?
- 哪种类型的法律地位最高? 法律之间是如何相互关联的?

立法层级 (国会或议会法律)

立法层级是宪法层级之后的国家法律框架的第二层级。其法律由一个由民主选举产生的议员组成的议会/集会颁布。

在这个立法层级上, 有两种类型的法律:

1. 法定法律: 它们从宪法中得到权威, 建立了国家重要性的规则, 如社会秩序、国家安全、政府责任等。

鉴于其非常大的重要性, 起草和修正程序也是复杂和漫长的: 必须进行彻底的辩论, 在议会的委员会中经历一系列修订, 并由议会绝对多数通过。一个法定法律的例子是批准《残障人权利公约》的法律。

2. 由议会成员根据政府提案或在该国适用的情况下由公民倡议提出和起草的法律。它们必须在议会的委员会中进行修订, 并由议会多数通过。

一些国家在立法层面认可了其国家手语。德梅尔德博士 (2015年) 将认可手语的这类法律分为四个不同的类别:

- 我是否可以获取我国法律体系的所有相关文件? 我在哪里可以找到它们?
- 你国的法律体系是怎样的?
- 哪种类型的法律地位最高? 法律之间是如何相互关联的?

在起草法定法律或法案的过程中, 聋人和聋人国家协会应该能够参与辩论并对其作出贡献。

在议会通过一项法律/法案后, 必须由政府批准。这可以由总统完成, 也可以根据该国的法律制度由最高领导人批准。然后, 它必须在政府公报上发布才能生效并实施。

一般残障人立法

大多数国家已经有了一般的残障人立法, 并且, 在批准《残障人权利公约》之后, 这些国家必须相应地对其进行调整。如果您所在的国家尚未修订立法或正在进行中, 这对您的组织来说是一个引入承认您的国家手语和承认聋人在教育、信息获取、手语翻译等领域的语言权利条款的机会。如果您想知道您的国家是否已经有了一般性残障人立法, 请访问此链接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isabilities/disability-laws-and-acts-by-country-area.html>。

这个过程是缓慢的, 还有一些国家仍在进行内部流程, 以更新他们的立法。到目前为止, 有十个国家 (截至2023年, 如第五章所列) 在一般残障人立法中明确承认了他们的国家手语为官方语言。

作业:

找到您的国家一般残障人立法 (如果有的话, 还有其管理法规), 并使用下面图表中的要点来审查立法。与您的协会成员一起分析和讨论立法。列出您的国家一般残障人立法的积极方面、缺失或消极方面, 以及根据CRPD的原则应当更新的内容。

完成后, 制定分析的大纲, 以便在您会见立法者或政府官员时随手可得。这个大纲可以用来在更新立法时分享您的组织的优先事项。您还可以安排与其他OPDs (残障人组织) 会面并交换观点。

这种对话将加强您的组织在倡导工作和活动中的话语权。这将增强政府官员、残障人组织OPDs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眼中您的组织的地位。

要寻找的项目	分析知道问题	注解
定义	是否有关于聋人、手语、手语翻译员的定义？	
平等与非歧视	是否有法律提到因使用语言而造成的歧视？	
手语	一般残障法律中是否提到了手语？	
	如果提到了手语，是如何描述它？	
	手语是否被视为平等和官方语言，还是仅仅作作为教育或无障碍目的交流工具	
无障碍	在消除障碍方面考虑了哪些措施？ 如何实现无障碍？	
教育	它如何描述残障人或聋人的教育？	
	是否有规定采取措施以满足聋人在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中的教育需求？	
	是否提到了手语、聋人语言榜样、语言和文化身份的推广、手语翻译员或其他相关话题？	
表达与意见自由及获取信息的权利	是否考虑到手语和其他交流方式（例如：为聋盲人士设计的触觉手语）以及其他交替通讯方式？	
其他		

行政级别（政策、国家计划）

每个国家或地区都有自己的政府，而且不同国家的政府体系可能各不相同。此外，每个国家都有不同层级的行政权力由政府行使：国家级、联邦级、区域级与(或)地方级。政府的体系由宪法规定，它规定了政府的组织、责任、职能和机构。

公共政策的建立是为了使执政政府能够维持国家的良好运作，确保经济稳定，并为公民提供

公共服务和计划。政府必须为所有公民提供最基本的公共服务，例如获得教育、健康、安全、司法、供水、卫生设施和更多其他服务。政府通常对国家需求的每个部门都有相应的政策。

政府可能颁布行政规章，根据国家的法律体系，这些规章可以称为法令或行政命令。这些行政规章是对现有立法的实施，并且必须与更高层级的立法相符合（国际条约、宪法、法定法律、议会批准的规范）。

实现手语 权利指南

当政府发布行政命令/法令时，必须在官方公报中公布，并通知公民，以便他们了解新的规定。政府对其行为对自己的议会负责，并向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许多国家在执行规章中提及/参考了他们的国家手语，例如：

- 执行手语法律/法案的规章
- 关于手语翻译职业的规章
- 关于聋童教育语言的规章，这间接授予聋人语言权利
- 聋童的教育语言，这也间接授予聋人语言权利

我们建议您和您的组织研究一下您国家的政府政策，检查它们是否在处理聋人的（语言）权利和国家手语问题，以及这些政策是否符合《残障人权利公约》。确定您的组织作为一个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在政府政策的发展/变更中发挥作用的地方。

规章不是实现手语认可的最佳工具，因为它只是短期的，并且可以很容易地被政府在不经立法机构的情况下更改/撤销。实际上，政府的组成往往会发生变化，其优先事项可能与前一政府不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建议您和您的组织通过法律实现手语认可，作为一个更可持续和长期的成就。

作业：

在您的国家研究民间社会（聋人国家协会）如何能够参与决策过程。

国家政府

民间社会参与	描述	联系信息	网站
例子：			
公共政策法规	公共咨询的聋人教育模式-政府规定的预发布，分散进行30天以接收来自公众的反馈。	教育部特殊教育办公室（附负责人姓名）	咨询网站和电子邮件

地域政府

民间社会参与	描述	联系信息	网站

当地政府

民间社会参与	描述	联系信息	网站

区域或当地级别（政策、法规、区域和当地计划）

区域或当地级别（政策、法规、区域和当地计划） 在区域和当地级别的政府制定行政法规的形式通常是法令，这些法令在市政或区域议会批准后发布。随后，这些法令必须在官方公报中公布并传达给公民。

聋人的语言权利也可以在这些区域和(或)当地的行政法规中得到解决。实际上，区域和地方政府往往会处理交通、通讯和在区域/地方社区内的互动中的无障碍问题。例如：一个区域政府可以发布一项行政法规，确保市政服务中的无障碍措施，提供灾害发生时的援助，并确保广播信息对所有人都是可获取的。

你和你的组织必须研究在区域或地方级别存在的参与机制，并紧密跟进这些级别实施的措施，特别是当这些措施与聋人的语言权利相关时。

法律如何付诸实践

所有法律自在法律公报上公布的第二天起成为强制性的，除非同一法律中另有规定推迟其生效。在法律公报上发布一部法律是宣布该法律的一个行为。一旦法律被宣布，现行政府必须实施使其实现的措施。保证法律遵守的措施之

作业：

活动1:

制作或寻找一张信息图表，展示您的国家是如何组织的，以及需要遵守国家法律的责任和管辖成绩。

样本格式：

国家（或联邦）层面	政府办公室名称	

一是规定补充立法，即行政法规，这将使批准的法律生效。法规定义并提供遵守法律要求所需的措施。实施法律的这些措施（法规）涉及到预算分配。

政府还有责任向公众通报他们打算开展的实施立法的措施。因此，应该有对公民开放的公开听证会。这是如国家聋人协会等民间社会组织必须进行严格监察工作的一部分。一部法律付诸实践并开始生效的过程可能需要时间。有时一部法律规定了政府必须采取行动实施必要措施以便启动的速度。但有时，并没有最后期限，政府可以花时间开始规定实施措施。因此，公民和有组织的民间社会保持警惕，并且还要要求现行政府迅速实施是至关重要的。

作为政府的盟友，国家聋人协会可以在以下方面提供支持：

- 1. 确定法律中需要健全且明确法规的最重要元素。
- 2. 确定主要的决策者，并计划会议和发展合作，这可以通过鼓励成立一个临时的多部门委员会来完成。
- 3. 保持警惕并通知媒体，以说服政府及时实施法规。

作业:

活动2:

了解相关行动及负责人

活动	谁 (立法、行政、司法)
发起法律	
宣布法律违宪	
将议案签署成法律	
决定政府年度预算	
否决议案	
解释/赋予法律含义	
实施法律或议案	
缔结条约	

负责手语权利的实体

“问责”是指确保政府公职人员对其办公室实施的行动承担法律责任的过程、规定和结构。一旦承认手语的立法被通过成为法律，某个政府机构或办公室就需要负责该法律的实施。

实施该法律的责任可能由一个或多个部门、机构或秘书处承担。此外，地区或地方政府办公室也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以履行其义务。在许多情况下，负责残障事务的办公室是负责处理与残障人相关事宜的部门，包括与聋人社区相关的事宜。另一方面，可能还有国家语言委员会或负责文化事务的政府机构，它们可能会领导或管理与国家手语相关的事务。无论如何，相关政府实体或实体必须对该主题有所了解。如果他们不了解，应聘请外部专家。此外，他们应与国家聋人协会紧密合作。在某些国家，承认国家手语的法律会明确指定哪个政府机构

或所属机构将负责其实施，或者要求设立一个负责保护聋人的语言权利的机构。在其他情况下，这两种规定都存在。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手语委员会可能负责实施和监察认可法律。例如，荷兰成立了荷兰手语 (NGT) 咨询委员会，丹麦成立了丹麦手语委员会，新西兰成立了新西兰手语委员会等（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De Meulder、Murray和McKee 2019年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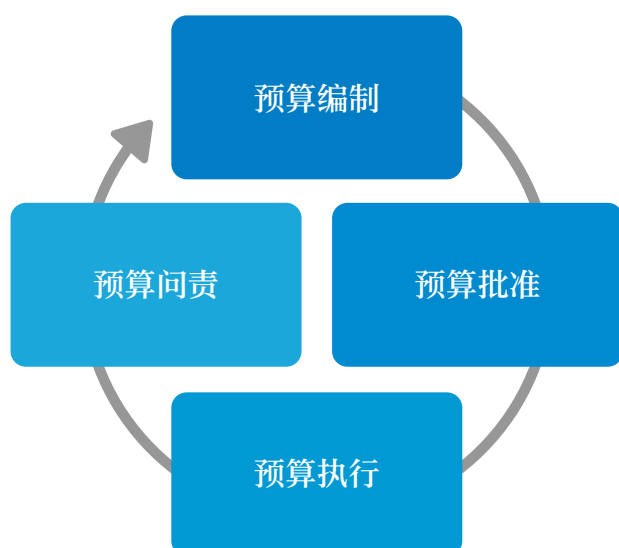
实践法律所需的资金支持

为了有效实施法律，需要一个指定的预算。这必须在立法中用适当的语言反映出来，以确保资金的供应。如果手语立法没有包含具体的财务分配，这可以在执行法规中进一步确定。事实上，建议将专用资金数额写入执

行法规，而不是手语法律本身。这是因为修改执行法规中的分配金额相比于修改法律要容易得多。因此，在实际需要实施手语立法的成本未能反映的情况下，增加年度分配会更加容易。

由于政府同时处理许多问题，他们可能没有关于手语和聋人人权的专业知识或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聋人协会以及聋人学者和(或)语言活动家可以介入，向政府提供指导和专业知识。

国家政府预算的制定过程涉及四个独立阶段。这些阶段被称为预算的准备、预算的立法或授权、预算的执行或实施以及预算的问责。这种财务周期每年进行一次，根据您的国家管理公共资金的立法，受到审计和审查的监督。



国家聋人协会将需要影响政府，以分配公共预算，用于法律实施的发展和优先事项。手语法案还可以包括除政府规定活动外获得私人资金的创新方式，这可能是通过税收优惠、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补助计划或其他方式来鼓励私营部门为实施工作做出贡献。

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框架来决定和分配资金，以及报告和监控其有效性。手语法律中的资金规定应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內容：

- 法律中的一项声明，要求政府为手语实施活动提供足够的预算。应明确指出哪个政府实体将负责管理这笔预算。
- 根据您的制度体系，对国家手语的法律认可和实施可能不仅涉及一个政府办公室、机构或所属机构，而是多个。特别是如果它们必须遵守可访问性要求并雇佣口译员，例如，某些政府办公室将需要明确的授权或指示，以便在雇佣手语翻译员方面使用资源。
- 包括用于特定实施活动的资金清单，例如为手语委员会、实施手语教师和手语翻译员培训计划、手语研究、手语词典等提供资源。
- 提供与法律实施相关的学术资金激励。通常研究不会获得资助，但政府可以补贴大学进行持续的研究，用于聋童教育、手语工作、手语教学、语言学 and 口译员培训。
- 为国家聋人协会提供激励，以协助并参与法律的实施。
- 提供有关私人资助倡议的指导 and 信息，这些倡议与法律的实施有关，例如资助、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非政府组织或民间社会组织的补助金，并包括促进私人资金的激励措施。这些指令应明确提及或提供参与机制，以便国家聋人协会应当参与其中。

一部手语法范本将确保分配公共资金，以便至少为以下活动提供资源：



一些政府还额外提供公共资金，用于与国家聋人协会合作开展特定项目，例如开发手语词典或手语语料库。与各级政府——国家级、地区级和地方级——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至关重要，以确保法律得到成功实施。

监控和合规

对于国家聋人团体来说，迅速组织起来以监控法律的实施情况至关重要。在手语被法律认可的倡导过程中，现在这一里程碑已经达成，需要继续采用新的策略。

如前几章所讨论的，手语权利被视为人权，也包含在《残障人权利公约》(CRPD) 中。这意味着政府有义务让民间团体，尤其是国家聋人协会，参与法律的实施、监控和评估。

为什么监控很重要：

当国家聋人社区积极参与时，他们能够增强自己的力量和影响范围，为建设一个更加尊重多元的社区做出贡献，并表达他们对公民身份和对国家的归属感。在涉及手语的事务中，问题必须由聋人及其组织来解决，公共政策必须通过征求多方面的贡献和观点来改善。这对聋人社区尤其重要。

实现对国家手语的法律认可可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但这并不是倡导工作的终点。下一步是法律的实施过程。这是法律能够产生真正影响的阶段。聋人社区应该准备好进行持续的监控，并在实施过程中支持政府。

国家聋人协会可以：

从聋人视角和经历出发，表达对残障和语言少数群体的看法和建议。

审查并协商现有政策，以促进手语权利的发展。

聋人社区有权了解政府活动和法律实施情况（我们都缴纳税款）。

聋人社区有权参与政府的决策制定和法律实施。

聋人社区有权就关系到他们的问题表达意见：手语涉及聋人社区。

与聋人社区相关的问题引起我们的关注，特别是在教育、信息获取和手语翻译员方面。

参与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就《残障人权利公约》（CRPD）中手语权利进展的影子报告

支持法律的执行和实施。

支持行政政府制定社会指标，以更好地监控长期内手语法律的影响。

确保实施政策基于人权。

国家聋人协会如何监督手语法律的实施？

您的组织在这个过程中的第一步应该是研究您所在国家可用的公众参与论坛。公众咨询是民主治理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这要求运行中的政府开发出各种策略，然后就重要的公共政策问题与普通民众进行咨询。这些可能采取公开论坛、正式书面咨询、会议、专门政策咨询的公开呼吁、与利益团体的会面或公民小组等形式。

实施或监督法律的公众咨询出于多个原因非常重要。首先，它将使建立基准以收集证据成为可能；其次，监控和跟踪实施结果将更为简

单；第三，它将使政府的行动和决策过程透明化；第四，它将赋予公民或利益团体对结果的认可和所有权。在所有与手语相关的事务中，聋人社区应参与咨询过程。

因此，您需要进行研究并询问政府目前举行的公众咨询，以及是否有针对残障人，特别是聋人社区的咨询。了解是否有任何指令或过程要求民间社会咨询和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收集这些数据，并像下面所示的样本图表中那样记录它们。此外，不要忘记包括您所在国家的联系信息和资源链接。

示例表格，用于记录现有不同类型的公众咨询平台：

级别或实例	咨询类型	是否考虑了合理的调整和无障碍要求？
立法层面		
国家政府层面 (总统府或部长级)		
国家残障事物办公室层面		
区域政府层面		
地方政府层面 (市政府)		

在实施手语法律后，谁将负责监督相关法规或指令的制定？谁将执行这些法律？请标注哪个政府机构将负责此事。

示例表格，用于记录现有不同类型的公众咨询平台：

负责的实例或办公室	如何参与和参加公众咨询	联系信息

在通过您国家的手语法律后，以下是一些您应该能够监控并采取行动的事项：

- 参与将举行的关于法律实施的公共讨论。
- 参与制定新的行政法规要求（法令、条例或其他国家、地区和地方立法）。
- 关注预算的分配，确保其中包括为手语委员会、支付教育、无障碍、广播等领域的手语口译员以及研究、培训和传播手语信息的资金。
- 确保负责监督手语问题的政府机构具备执行法律规定所需的能力和经历。
- 关注不同政府层级之间的协调，因为会有不止一个政府部门负责执行法律。这些部门包括无障碍、残障、教育、卫生、通信（电视广播）和传达。
- 如果您的组织注意到缺乏遵守手语立法，您应该向政府官员提出公开投诉、公开提交意见或公开信，并附上聋人社区成员的大量签名，或者举行开放和和平的示威，以吸引政府的注意，以便他们可以与聋人社区成员一起进行更正和改进。
- 制定基准和明确指标，以监测进展，记录和注释随时间推移项目的进展和表现。几个已致力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家也在监测和追踪其指标，因此它们是将被使用的一些指标。
- 记录在手语权利方面的成功和失败，并在出现人权侵犯的情况下，通过平行报告和其他沟通方式，向CRPD委员会在本地和全球范围内报告。
- 保持批判性立场，持续检查管理手语的立法是否真正产生了预期的效果。

- 确保为执行手语法律而分配的资金能够持续有效地使用，并倡导遵守手语法案。

因此，正如所见，监控和确保合规工作并不容易，这需要持续性、长期倡导以及与决策者保持密切联系。

残障人组织（DPO）在合规措施中的参与

残障人组织（DPO）可能是聋人社区的巨大盟友。他们也在为自己的权利而努力工作，就像我们一样，我们无疑会在诸多领域与他们共同奋斗，包括与政府官员的沟通和其他活动。

在一些国家，国家残障人组织通常会与国家人权组织建立联系。这使得这些组织能够更积极地参与，拥有更多经验，并与现政府建立更密切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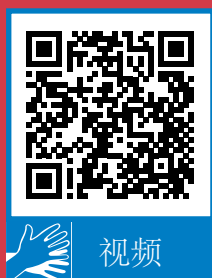
因此，规划、沟通和涉及您国家的DPO非常重要，以便他们也能参与聋人社区的活动，并在手语法律的监控和合规方面支持我们。因此，战略性地规划、沟通和涉及DPO是至关重要的。

同样重要的是，要与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建立联系，就像涉及DPO的过程一样。国家聋人协会建立的网络和关系越多，以监控和促进手语法律的实施，聋人社区将拥有越多资源。

学术机构可以承担开展研究的角色，这些研究可以实现可靠的监控努力，识别进展和成就，并确定未来改进或缺乏实施的领域。这将促进持续的反思，并可能帮助制定更好的手语法律遵守策略。

第七章

开始您的 倡导工作



7.1 - 基于手语权利的方法来推行强有力的立法

7.2 - 谁应该参与?

7.3 - 准备手语立法工作的策略

7.4 - 作业：研究清单和主题列表

7.5 - 识别、发展和建立联盟

7.6 - 关于提案主题和草案条款的作业

不同类型的立法

不同类型的立法聋人及其代表组织通过各种方式倡导其国家手语的法律认可，例如提高意识、请愿、和平抗议、集会和政府会议。在推动承认您国家的手语立法时，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至关重要。

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意味着您对国家手语的法律认可的所有要求都应得到相关法律条款和政策文件的支持，例如《残障人权利公约》(CRPD)，并得到相关世界聋人联合会(WFD)立场文件的倡导支持。其目的是突出这是所有聋人固有的基本权利，而不仅仅是他们的简单愿望。

由于倡导工作和运动可能需要数年时间，因此构建一个强大而团结的聋人社区，拥有众多盟友，并制定一个精心策划的策略，以传达一致和有影响力的信息至关重要。

倡导基本人权，如使用手语的自由，
是一个持续的长期任务。

谁应该参与制定、监控、实施和评估实现国家手语法律认可的计划？

国家聋人协会应该引领实现国家手语法律认可的国家倡议。

这项策略工作应由组织中的核心团队领导。该团队应负责设计、监测和执行倡导聋人语言权利的长期策略。采用以人权和手语权利为中心的方法，将使得拥有一套连贯的强有力的原则和规则成为可能。

核心团队必须能够与他们的聋人社区协调并赋予所有人参与倡议及其成果的所有权。参与和透明度必须包含在所有阶段中，而且在聋人社区中的每个倡导者都必须对他们的参与和传达的信息负责。社区参与和开放性应被纳入过程的所有方面。

核心团队必须能够与他们的聋人社区协调并赋予国家聋人协会需要仔细审议并明智地选择这个核心团队。在这方面，组织需要寻找有长期项目经验、具备领导力和人际交往能力以建立网络和发展联系、具有持久力和毅力的人。他们还必须具备创造性能力，对聋人社区的实际情况有广泛的知识 and 经验。最后，如果被选中的核心团队熟悉国家的政治形势和法律框架，那将是一个加分项。

在国家协会组建了核心团队之后，就可以开始工作和战略规划。

本章简要概述了一些策略和游说技巧，以实现对国家手语的强有力认可。根据您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现实，识别最相关和可行的策略非常重要。例如，如果您的法律体系不预见通过请愿引入手语立法的可能性，那么向议会组织请愿以引入手语立法就不相关。在本节中，我们将展示几种不同的情景，说明一些国家如何发展其策略。

如何开始实现手语法律认可的征程

1. 国家聋人协会与法律团队建立伙伴关系，起草手语法案，并向团队提供所有相关信息（数据、聋人面临的情况等）。在协会提供他们的评论和观点后，该文件将经过严格的分析和深入修订，之后法律团队将对其进行进一步调整。然后，一个法案将准备好通过议会成员提交给议会。在提交立法提案的过程中，协会还在准备一个倡导策略，包括准备要传达的信息，以及开展一场伴随和补充这一过程的沟通和媒体活动。

2. 国家聋人协会组建一个核心倡导团队，如上所述，并开始组织研讨会，为法律团队制定的手语法案草案提供支持。研讨会将收集数据，包括聋人的生活经历，这些数据强化了制定手语法案的必要性，并作为向议会成员提供的证据。

在这一努力中，国家聋人协会应该开始与残障人组织（DPOs）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如人权非政府组织）结成联盟，通过政府会议、公共活动和媒体宣传，倡导对他们的国家手语进行法律认可。

3. 在一些国家里，聋人国家协会开始倡导通过政府而非议会来引入这项法案。在那些与政府关系良好且强劲的国家中，聋人社群常常这样做。由政府提出的这一提案表明，该提案已与将负责实施该法案的各政府机构进行了充分讨论。因此，立法机关对该提案成为法律的能力将有信心。然而，政府很可能将主导这一倡议，无论聋人国家协会是否参与。

这一策略的一个限制是，根据当前政府的实施可能性，它可能会减少最初提案的范围。如果议会倡议证明不成功，这是一个有趣的替代方案。

在某些国家，行政命令或最高法令可以具有与法律相同的权威。然而，它比议会通过的法律更脆弱，因为它可能被任何未来政府撤销。

4. 该倡议可能来自立法机构的成员（议员或国会议员）主动接近聋人国家协会，以制定承认国家手语的法案。

这种策略是有益的，因为聋人国家协会将与立法机构直接接触，并能指导他们提供数据和资源。协会还可以开展媒体宣传活动，说服更多的政治家和公众认识到这一提议的重要性。同样，他们应该联系残障人组织和其他社会运动，加入并支持这一计划。

为手语立法工作准备策略

组建核心团队

你们的协会应该选择一支团队，这些人将领导并使你们的运动成功，实现一项法律的制定，正式认可你们国家的国家手语。

请记住，组成核心团队的人数没有限制，但要考虑到一个能够保持良好动态且能够协同工作的团队。团队应足够灵活，能够做出决策。你们的核心团队应该是多样化的，包括在立法层面有倡议经验的个人。

考虑以下人选作为核心团队的成员，他们将与聋人国家协会的董事会合作：

- 活动协调员- 负责制定、实施和评估策略计划的人。
- 法律协调员- 负责组织制定手语权利立法并与立法者和其他政府官员联络的人。
- 活动行政支持- 负责协助团队应对行政挑战、寻找资源和资金、确保赞助伙伴关系的人。
- 媒体和市场营销协调员- 负责支持团队传达运动的关键信息，负责所有社交媒体沟通、活动和政治倡议活动的人。
- 联络协调员- 将协助NAD寻找潜在合作伙伴、利益相关者和政治盟友的人。
- 志愿者协调员- 负责招募、监督和培训志愿者以及所有支持计划的人。
- 教育和能力发展协调员- 将负责在聋人社群内外开展研讨会和教育项目的人。

研究

了解你们协会的倡导历史是非常重要的。这将有助于确定你们之前的努力是否取得了成果，并评估其成功或失败的原因。这将有助于最佳地定制你们的政策和倡导工作，以促进你们国家手语的法律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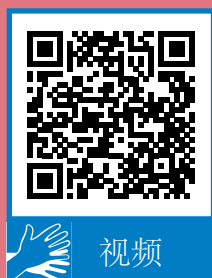
作业:

研究列表

制作聋人国家协会过去和当前倡导努力的总结	
识别关于聋人、聋人社区和手语的当前政策	
数据收集：统计数据、案例研究、研究等	
制作关于制定手语法律的重要性的需求和总结或声明	
研究引入手语法律的时间表	
群定目标受众（立法者、政府官员、有影响力的政策和决策者、潜在盟友和对手）	
确定您的利益相关者和盟友	
研究并确定您们协会目前在倡导方面的资源，并估算资金需求。	

第七章

制定时间表 和战略计划



8.1 - 如何制定战略计划：简介

8.2 - 如何为法律认可制定SMART目标（及作业）

8.3 - 如何制定战略、时间表和缓解计划

8.4 - 如何制定沟通策略

为手语权利立法制定一个目标。

在基于人权的框架内工作是一项要求高、复杂且耗时的工作。制定一个具有清晰目标和行动计划的战略计划将有助于带来可持续和有意义的变化。在进行任何倡导工作之前，您和您的组织必须制定一个坚实的行动计划和策略，以实现您的倡导目标。根据其他国家为手语认可所做的努力的记载，实现认可的最短时间通常约为三年，最长的约为10年。聋人组织传统上资源不足，高度依赖志愿劳动。因此，制定一

个战略计划更为重要，以便有效地优先考虑人们的时间和劳动力，以实现您的目标。工作策略和时间表的制定始于在您的国家聋人协会中建立一个核心团队。根据需要与您协会的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成员进行策略回顾会议。这可能是每月、每季、两年一次或每年进行一次。您可以使用这些会议来评估进展和运动倡议，讨论关键活动，评估绩效，并适当调整策略。



如何制定战略计划：

创建一个易于解释的项目简报，包括基本概述，向相关合作伙伴传达你的目标。

创建一个包含以下所有元素的文档：

- 国家手语法律认可的目标
- 背景信息
- 短期、中期和长期里程碑
- 项目目标
- 时间表
- 沟通和传播策略
- 评估和持续监控你的计划

为您国家的手语法律认可制定一个目标。

首先，关键是要识别聋人在您的国家使用手语时面临的主要问题或关切。在这个工具包的第四章中，您发现了各种问题，以帮助您了解聋人在您的国家遇到的问题和障碍。如果您已经

完成了这项工作，您将拥有帮助您审查和关注聋人语言权利运动中最重要挑战和迫切需求的信息。

在第四章（什么是手语权利）中，您将讨论和阐述与人权和聋人的手语权利相关的核心问题。收集事实并开始规划和过程。首先，根据您的国家可实现的合理假设，考虑到您的法律体系和政治框架，设定您的目标。

花时间定义和撰写您的主要目标。Geroge T. Doran（1981）提出了一种编写目标的技术，称为SMART目标。S.M.A.R.T的首字母缩写分别代表：“具体（Specific）”，“可测量（Measurable）”，“可实现（Attainable）”，“相关/现实（Relevant/realistic）”和“时间导向（Time-oriented）”。

可测量性：
您将如何监控进展和成就。

可实现性：
您的组织是否有能力进行规划和倡导，以达到您的目标？如果没有，您需要做些什么？

相关性/现实性：
您的组织设定的目标真的能够实现吗？

时效性：
你计划合适实现您的目标？反向规划。逆向规划使得看到所有需要完成的事情变得更容易。

Doran在看到各种公司如何努力确立清晰目标后，为商业领域创建了SMART目标。他的方法为团队提供了一个平台，用以为他们的目标构建有意义、完整的目标。

在你开始制定和撰写你的SMART目标之前，估算你想要达到的里程碑是很重要的。这些可

以定为日期、阶段或里程碑。将它们视为朝着目标的小胜利或进步，而不仅仅是一个截止日期。在这些里程碑中，你可以考虑以下示例：

- 手语法案草案由……制定
- 草案由……审核
- 草案提交给……
- 草案在议会……提出

使用以下表格来注明这些里程碑：

里程碑	时间框架

在你写下里程碑之后，尝试将它们分解为具体的任务，并将这些任务分配给核心团队的成员。在确定负责人时，将更容易可视化和估计完成该任务所需的时间，这个人或团队可能需要的资源，以及如何对它们进行优先级排序。下面是一个示例：

任务	负责人或团队

在接下来的步骤中，准备写出你将如何衡量核心团队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将使用哪些证据来验证目标。以下是一个示例：

如何衡量进展	验证手段

现在您已经确定了任务和负责它们的人，以及您将如何监控成功，您可以使用所有这些表格来开始制定您的SMART目标。在此之后，您将能够基于您的目标构建一个战略计划和时间表。

起草您的SMART目标：

SMART 目标

制定战略计划和时间表。

正如您在制定SMART目标的早期练习中所看到的，您的倡导工作需要时间。这是值得花费的时间。明确的优先级将帮助您以可持续的方式定义工作。关键是您和您的组织对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有准确的认识，并且这些目标与现有条件、资源和联盟保持一致。

当您制定战略计划时，将其与您的SMART目标关联，并将具体目标、具体活动、责任、时间框架和成果整合到计划中。不要忽视您所追求的长

期社会变革。一旦您的国家手语得到认可和实施，社会将如何改变？

制定行动计划

在创建时间表之前，开始规划您的行动计划。利用您设定的目标、确定的里程碑，以及分配给您团队的任务，您现在可以开始制定行动计划。首先，在下面的表格中写下您的行动清单，详细说明您将如何执行这些任务。利用之前的练习，填写负责人、日期和您的目标。

行动计划			
行动列表 (便携解释性句子)	负责人	截止日期	结果（目标）

制备应急缓解计划

就像任何策略一样，预见并准备一个备用计划总是至关重要的，以防出现阻碍你实施原计划的情况。为你认为将会更具挑战性或具有高度不可预测性的情景制备一个缓解计划。

缓解计划	
(如果发生什么情况?)	潜在障碍:
	缓解计划:

制定时间表:

时间表是一种视觉工具，可以帮助您的核心团队理解、预览和跟踪您的战略计划的发展。时间表将有助于您进行项目管理和提高效率。在战略审查会议期间，评估和做出实现目标所需的决策将是重要的。

一份简单易懂、对所有人有益的基本时间表是极佳的，比如这样一个：

Project title		Year												
Name of organization		2021												
Describe objective and		2021												
Component 1		Percent complete	2021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JUL	AUG	SEP	OCT	NOV	DEC
Component 2		Percent complete	2021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JUL	AUG	SEP	OCT	NOV	DEC
Component 3		Percent complete	2021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JUL	AUG	SEP	OCT	NOV	DEC
Component 4		Percent complete	2021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JUL	AUG	SEP	OCT	NOV	DEC

下载这个带有简单时间表的 [excel 表](#)，开始您的规划。

正如前面章节所提到的，你可能会遇到反对者，你和你的组织需要迅速应对他们并分享信息，以便他们站在你这边并支持你的倡议。

制定沟通策略。

为不同的受众群体创建沟通策略。一个受众群体是组织内部和聋人社区的内部沟通。另一个受众群体是对媒体和更广泛公众的沟通。你还需要为政治和立法当局制定一个沟通计划。

首先确定你想传达和传播的对象和内容。不同的受众群体需要定制化的信息，这样他们才能更好地理解和同情聋人社区和手语权利。让更广泛的受众被聋人社区的战略沟通所吸引，将对政府和立法者的议程产生重大影响，并施加

压力，以解决聋人的手语权利问题。

一个精心设计的沟通计划将帮助跟踪您的目标，并衡量监测进展和成就。做这件事的另一个原因是，它将帮助您的组织发展与不同利益相关者的联盟和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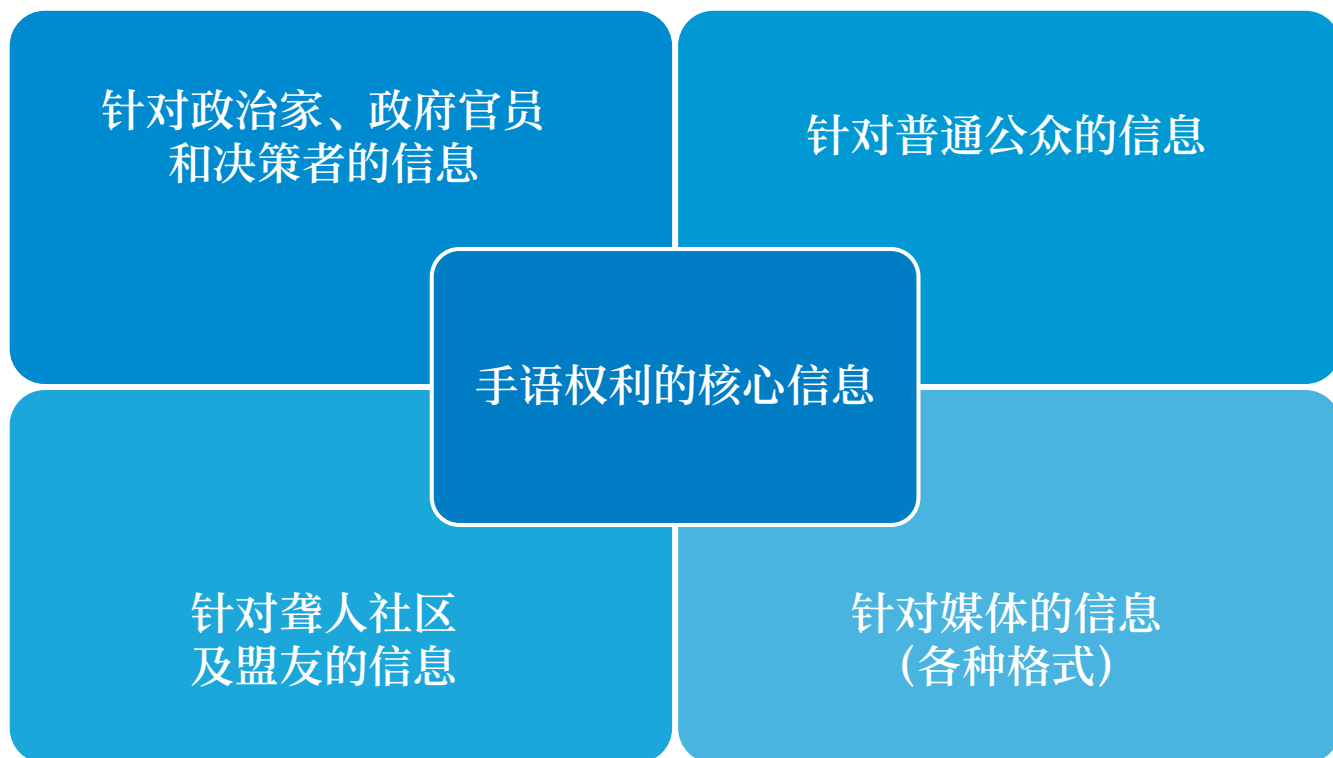
有多种沟通策略、活动和策略可用于传播您的信息和运动。重要的是，您的组织要特别考虑这一点，因为您的沟通计划将决定运动的方向。沟通不仅仅是传播信息的过程，而是关于传达聋人社区的真实本质和手语在聋人生活中的重要性。

为此进行规划需要进行头脑风暴会议，定义关键核心信息以及它们将在何处、如何最佳传播。一个好的沟通计划应包括：

- 明确的目的（总结沟通计划如何与实现您国家手语权利法律认可的目标相连）
- 定义您希望传达和实现的目标和目的。
- 确定目标受众（包括如何、传达何种信息、在哪里以及何时沟通）
- 沟通的工具和方法（定义您将如何传达关键信息以及在哪里）

- 根据您已设定的目标，为沟通活动制定时间表。

为不同群体和受众开发信息意味着您必须像他们一样思考并设身处地为他们考虑。他们需要什么类型的信息？您如何提供信息来说服他们支持您的工作？采用他们的术语，并确保您可以被认可为这一主题的合法专家。



沟通可以采取多种形式，您可以使用多种工具或方法来传播信息，并且根据目标群体的不同，重要的是准备多种格式的文档来传递信息，比如：

- 包含核心关键信息的立场文件
- 小册子
- 传单
- 演示文稿
- 新闻稿
- 新闻发布会
- 聋人社区活动（例如，国际聋人周、国际手语日等）

- 在社交媒体上发布视频信息
- 活动（和平游行、公共请愿、公共示威）

最后，在所有沟通计划和策略中，考虑到无障碍通信对于听力正常和聋人来说都很重要。制定计划和安排，使您的沟通对所有人都可访问，包括聋盲社区成员和其他残障人。这些群体将是您倡导联盟的一部分，您希望为其他人树立一个良好的无障碍典范以供学习。利用您的活动机会，向所有人宣导无障碍对所有人的重要性。您的活动信息应该以多种格式传达，并始终包括用您国家的手语传达的信息。手语引人注目，而在您的活动中使用您国家的手语增加了其可见度，并作为对该立法需求的直观展示。

第九章

建立联盟



9.1 - 如何建立联盟

9.2 - 作业：如何建立联盟

在您为实现国家手语法律认可的倡导工作中，您和您的组织可能会遇到一些反对这一目标的人。他们中的一些人会试图说服您，认为手语仅仅是一个沟通问题，其他人则声称不需要立法，认为涵盖可访问性问题的教育政策或残障立法就足够了。

这种反对可能源于信息缺乏、无知或受到残障和聋人旧观念的持续影响。因此，您的组织需要制定策略，逐渐吸引其他实体和组织作为盟友来支持您的倡导工作。

与残障人组织（OPDs）、土著群体或其他边缘化群体等其他基层运动建立联盟非常重要，他们可以对您的工作产生共鸣。与其他实体和组织、意见领袖、记者等建立联盟可以非常有助于应对您在工作中可能遇到的不同类型的反对者。

在许多国家，残障人组织支持聋人组织，并且非常有可能支持与残障和可访问性问题有关的倡议。为此，重要的是研究并了解您所在国家的国家参与空间。您的组织应该已经是OPD的成员。但是，请务必寻求超出残障领域的支持，与其他未充分代表和边缘化群体的现有联盟以及地方、区域或国家层面的人权组织联系。

媒体报道在获得广泛关注和支持您的手语运动中起着关键作用。联系各种媒体（电视、报纸、广播、播客或其他空间）的意见领袖，他们对大众舆论有影响。来自聋人社区之外的支持性信息显示您的倡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为准备媒体报道，您的组织可以准备文件 and 一份带有要点的材料，说明您的组织想要实现的目标。此外，您应该能够打电话或会见媒体成员，并要求他们在节目中邀请您进行采访。您的目标是让媒体成员从您的组织那里直接了解您的目标。

沟通和媒体对于提高意识至关重要，也是将问题置于公共议程并获得普遍支持的关键。利用与意见领袖的交流时间来讨论并消除关于手语的误解。这是您阐述事实和推翻关于聋人和手语的误解的机会（参见第二章中的常见误解及其反驳方法）。您和您的组织应结合社交网络、

人际网络和个人沟通来产生公众压力、公众支持并提高知名度。所有这些都将有助于吸引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关注您的立法。

当决策者认为某个问题在经济或政治上是可行的，并且存在要求强有力论据支持变革的公众压力时，他们更愿意支持一项倡议或改变政策或立法。因此，积累来自不同群体的公众支持对于实现您的目标非常重要。

在本章中，我们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如何发展和巩固来自聋人社区之外不同群体的支持的想法。通过建立联盟，您可以建立一个广泛的联盟来支持手语权利。

第一步是关注土著少数民族、妇女等历史上被低估的群体的倡议、活动和运动。尝试参与他们的活动，发展一种尊重和支持的关系，并告知他们聋人社区中也有属于这些被低估群体的人。例如，有土著聋人需要来自土著组织和聋人组织的支持。通过这种方式，聋人组织可以为两个组织建立共同的基础和合作议程。

盟友关系是双向的。邀请其他群体参加聋人社区的活动并支持他们的倡导工作，同时也请他们支持您的工作。这可以通过要求他们以公开信或公开声明的形式公开支持和背书您的倡议，以及分享他们的立法和媒体联系来实现。有影响力的记者可以通过分享关于实现手语权利重要性的新闻来支持聋人社区。

与盟友互动并获得支持的活动是无穷无尽的。您将需要确定您可能需要（并能够给予）他人的支持形式。下面您将找到一些可以帮助缩小范围并确定您可以专注于联盟建设的特定联盟的练习。

建立记录，并关注潜在盟友参与的倡议、活动和行动。

确定共同的倡导立场，如妇女权利、土著人民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

支持他们的倡议，与他们建立友好关系，并邀请他们支持聋人在手语认可活动和手语权利方面的倡导努力。

研究并分析您能够接触到的对象，并建立稳固的战略联盟。

与不同群体接触并发展战略联盟。在社会不同层面和领域进行游说，传达清晰的信息和目标。

请求支持聋人社区的行动，或帮助传播信息，或协助接触决策者。

利用已建立的联盟，并继续您的倡导工作，专注于立法层面和高级政府官员。

获得政府和立法者的支持

政府机关和立法者是您倡导旅程中的关键联系人。您与立法者和政府官员接触和交谈越多，您的目标就越能获得合法性、可信度和支持。

如果您的倡议也涉及政府当局，他们还可以通过提供建议和官方意见来支持您的需求。

调查并花时间了解何时最佳接触政治领导人，了解公民社会参与、公共论坛和其他您可以持续并显著参与的空间。

在议会或国会进行辩论之前，立法支持至关重要。熟悉聋人社区的事业和需求的立法者更有可能投票支持该立法。

与更广泛的聋人社区（俱乐部、组织、非政府组织、聋童家庭等）合作

成功的倡导活动在争取手语权利的过程中涉及各种关键利益相关者。其中最重要的盟友之一是广泛的聋人社区。您的国家聋人协会应确保国家聋人社区中的所有关键利益相关者以及基层聋人社区成员都支持这项立法。

同时，不要忘记与潜在的捐赠者和技术合作伙伴联系，以补充您的组织资源。例如，大学可能能够通过对手语作为自然语言的合法性进行研究来支持您的活动。寻找能够提供帮助或资金来支持您活动的个人和组织。

作业：

组织并识别联盟，并将他们整理在一张可视化图表中，以便您能制定计划联系并与它们建立关系。

潜在盟友描述	他们是谁，联系方式以他们通常参与的活动	有限考虑或识别有影响力的个人或实体及其影响范围或潜力（如果可能的话，进行衡量）。

现在您已经确定了倡导工作的潜在合作伙伴和盟友。接下来准备并计划联系立法者、高级政府官员、决策者，并确定您计划如何接触他们，以及您之前列表中谁最有可能支持您的组织：

目标 (示例)	如何联系目标	您需要目标提供哪种类型的支持	目标的影响力或覆盖范围	谁与目标有频繁或友好的联系	目标可能需要的信息以支持聋人社区的事业
参议院的立法者					
残障事务办公室的政府官员					
意见领袖（记者）					
I土著领袖					

第十章

成功立法 及政治会议的 秘诀



10.1 - 会议前

10.2 - 如何建立联盟

10.3 - 如何建立联盟

与政府官员、民选官员、立法机构成员及其他人面对面会面对您组织的倡导工作非常重要。提前准备对于举行有效和成功的会议至关重要。

作为聋人，仔细规划和方法的考虑至关重要，以确保沟通和可访问性需求得到相应满足。在本章中，提出了一些考虑因素，以便您和您的组织在会议前、会议中和会议后进行规划，以及在沟通需求未得到满足时该怎么做。

在会议前，找到一种对您和您的组织来说可访问的沟通方式，因为这将是您可能进行的许多持续沟通中的第一次。在首次联系时，提供足够的信息并解释您希望如何被联系以及您的沟通偏好是非常重要的，以建立未来的共同理解。在许多情况下，智能的做法是在实体会议中使用您的国家手语，并使用您首选的口译员，以便政府领导人在现实生活中体验这种手语。

联系电子邮件样本：

亲爱的（立法者或政府官员名称），

我们代表（国家聋人协会的名称）给您写信，这是一个（简要描述您的组织），致力于倡导（国家）聋人的权利。

我们的组织希望与您的代表会面，讨论有关我们的国家手语（语言名称）的问题。我们还想提醒您注意，在我们的会议和未来的沟通中有效沟通的重要性，以便我们建立包容和有意义的合作关系。

为了保证有效的沟通，需要职业手语翻译员。（国家）手语是一种拥有自己的语法和句法的独立语言，解释它需要专门的知识 and 培训。职业手语口译员在促进聋人和听力正常人之间的沟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从而确保平等的访问权。

在这次会议中，我们将带上我们的职业手语翻译员，以确保我们所有人都能充分访问沟通内容，并能全面参与会议。此外，在未来的会议中，考虑无障碍问题是我们共同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将相应地协调这一点。

同时，如果您的办公室需要通过电话与我们联系，请优先考虑其他电话访问方式，如通过短信（SMS）、使用其他消息应用程序或电子邮件进行书面沟通。这种沟通方式直接而不需要中间人，最适合我们的需求。

我们感谢您的宝贵时间，并提前感谢您对此事的关注和考虑。

请将此沟通内容与您会议的拟议主题和您期望实现的目标相结合。

现在您已经开始了联系，并已告知直接和可访问沟通的重要性，在会前和会议期间持续跟进同样重要。以下是一些需要观察和执行的事项的想法：

会议前- 安排会议

在您联系决策者时，让他们了解您的无障碍需求。您可以使用上文的样本联系邮件。一旦建立了沟通并开始安排会议，请考虑到您和您的组织在会议的时间和日期上必须保持灵活性。同时，如果因为职业手语口译员不可用而需要重新安排会议，也请做好准备。准备好一份可用时间表以及您组织中可能参加的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信息。也许在会议前，您将被要求提交一份正式的书面请求，其中详细说明您将提出的内容。

此外，准备您可能需要的会议材料，例如您会议中将提出的关键点的总结、简短的PowerPoint演示或关于手语权利及拥有法律框架重要性的文件。提前与您的团队协调好在会议中如何以及由谁传达想法，以便所有参与者都有一个清晰直接的信息。

所有这些都是会议前的重要准备工作，因为您将会见的人通常至少会安排15至30分钟的会议时间。

该做	不该做
提前告知您的沟通需求。（查看样本联系信函）	相信您联系的办公室知道如何或将确保考虑聋人的沟通需求。
以书面或其他要求的方式发送会议请求。	不要在事先未协调的情况下突然出现在政府或立法机构办公室。
事先与您的组织内部以及将参加会议的人员协调，传达关于手语权利的明确信息。	不要在未事先协调和准备会议策略的情况下与您的团队一起出现。
在协调会议时间时保持灵活，准备好将参与会议的每个人的信息以备询问。如果日程有变，要灵活适应他们提出的变化，并以外交手段处理。	不要坚持特定的会议日期和时间，如果发生突然变更，不要表达您的挫败感或烦恼。
如果可能，提前了解您要拜访的政府官员或立法者的办公室。	不要等到最后一刻才收集关于会前将会见人物的信息。
准备一个包含PowerPoint演示，关键要点的书面总结或您可能需要的其他材料的文件夹。如果被要求，准备好交一份副本。同时，尽量预测可能被提出的问题或他们可能要求的附加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否与会议主题相关-- 例如一般的统计信息。	不要无准备地前往会议，没有随手准备的材料，也没有定义您所请求的明确策略。

会议中。

以友好的方式开始会议，感谢邀请和安排会面的时间，以及考虑到的无障碍措施和本次会议提供的机会。然后尝试将谈话引向共同关注的领域或共同兴趣，解释您参加会议的兴趣、目标，并表明您了解您所面对的人，并将他们视为您倡导工作中的潜在且战略性的盟友。用关于手语权利的信息以及拥有承认您国家手语的法律框架为何重要来设定会议的基调。不要犹豫使用本工具包中概述的所有相关信息。要清晰、简洁、具体。

随着会议的进行，鼓励您会面的对象采取具体行动。这可能是共同制定一项法案的请求，或共同赞助一项法案，或支持或反对不支持手语权利的措施，支持或反对有利于或不利于聋人社区需求的修正案、改革或立法倡议。

重要的是，您和您的团队以礼貌的方式进行交流，讨论可以在尊重和外交的基础上进行。政府官员、立法者或其他人可能不同意您的陈述，不要以可能失去支持的方式争论，相反，使用事实信息、证据，以及真实生活故事，让他们看到事实和对手语法律框架的人类需求。

好好规划您的组织中谁将提出哪些观点。您应该有一个清晰的计划，谁何时发言以及哪个人将提出哪些观点。应有一位明确的主要发言人。

使用手语口译员时，请记住您完成手语和口译员完成发声之间存在时间差。给您交谈的对象时间做出回应。不要让您的组织中的人一个接一个地讲话而不给政府官员之间的时间做出回应。

在会议结束时，以一个总结性的观点结束。询问他们对您的提议的看法，以及您和您的组织是否可以指望他们的支持或认可。

如果您和您的组织希望对此次会议进行视觉记录，请礼貌地询问是否可以拍摄几张照片或会议的简短视频，以便与您的组织分享。他们也可能希望有自己的照片或视频。

不要给予任何个人礼物，或以换取个人或未被请求的东西来说服或接受。最好不涉及任何利益，保持交流过程中的中立性。然而，如果您递交来自国家聋人协会的小册子或材料则无妨。

该做	不该做
准备好关于实现您国家手语认可目标的总结性信息以供提交。 准备好关于您的组织的书面信息，以传单或小册子的形式提供，其中包含清晰的联系信息和联系方式。	不要在会议结束时离开而不留下联系方式。
准备一份关键要点的文件，内容应包括应纳入手语立法中的要点和您国家的手语事实。	不要带着模糊的信息和想法来参加会议。
制定清晰的会议发言计划，明确谁将在会议中说什么。	不要在不同时间随意与政府官员交谈并相互打断。
给您会见的人时间提问并表达他们的观点。	不要让您的组织中的人一个接一个地发言，而不给您会见的人时间做出回应。

会议后。

发送信件或电子邮件感谢政府或立法者安排的会议和给予您及您的组织的时间。重申会议中讨论的主题，并尽可能跟进所做的承诺。同样，如果他们承诺提供额外的信息，请发送它。

如果已同意在另一个日期继续对话，或进一步深入探讨某个活动或提议，那么就跟进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并开始准备所需的内容。

做好以尊重和友好的方式坚持不懈地达成目标的准备。

该做	不该做
整理会议记录的摘要，与您的组织分享，用于报告目的。	避免泄露会议中的敏感或机密信息。
准备一份感谢信或电子邮件的格式，用于发送给立法者、政府官员或其他人。	避免做出未经授权的承诺。未经授权的承诺可能导致误解，并可能危及您组织的信誉。
如果会议中达成了任何妥协，例如需要提供更多信息、研究、提交更深入的资料等，请务必进行跟进。	避免参与不专业或对抗性的行为，即使在会议中存在分歧。

资源



阅读

1 - 世界聋人联合会资源

- 世界聋人联合会关于聋童语言权利的立场文件
- 世界聋人联合会关于包容性教育的立场文件
- 世界聋人联合会所有人手语权利宪章
- 世界聋人联合会人权工具包

2 - 实现手语立法的76个国家及其年份列表（按字母顺序排列）

	国家			手语立法的年份
1			阿尔巴尼亚	2014
2			安哥拉	2016
3			阿根廷	2023
4			奥地利	2005
5			孟加拉国	2013
6			白俄罗斯	2022
7			比利时	2003, 2006 and 2019
8			玻利维亚	2009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9
10			巴西	2002 and 2005
11			保加利亚	2021
12			加拿大	2019
13			智利	2010 and 2021
14			哥伦比亚	1996
15			哥斯达黎加	2020
16			克罗地亚	2015
17			塞浦路斯	2006
18			捷克共和国	1998 and 2008
19			丹麦	2014
20			厄瓜多尔	2008
21			萨尔瓦多	2014
22			爱沙尼亚	2007
23			芬兰	1995
24			斐济	2013 and 2018
25			德国	2002
26			希腊	2017
27			危地马拉	2020
28			洪都拉斯	2013
29			匈牙利	2009
30			冰岛	2011
31			印度	2016
32			印度尼西亚	2016

33			爱尔兰	2017
34			意大利	2021
35			日本	2011
36			肯尼亚	2010
37			科索沃	2010 and 2014
38			拉脱维亚	1999
39			立陶宛	1995
40			卢森堡	2018
41			马来西亚	2008
42			马耳他	2016
43			马绍尔群岛	2015
44			墨西哥	2005
45			蒙古	2016
46			纳米比亚	2004
47			尼泊尔	2015 and 2017
48			荷兰	2020
49			新西兰	2006
50			尼加拉瓜	2009
51			北马其顿	2009
52			挪威	2021
53			巴拿马	1992
54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5
55			巴拉圭	2020
56			秘鲁	2010
57			菲律宾	2018
58			波兰	2011
59			葡萄牙	1997
60			韩国	2015
61			罗马尼亚	2002
62			俄罗斯联邦	2012
63			塞尔维亚	2015
64			斯洛伐克	1995
65			斯洛文尼亚	2002, 2021
66			南非	1996
67			西班牙	2007 and 2010
68			瑞典	1981, 2006 and 2009
69			土耳其	2005
70			乌干达	1995
71			乌克兰	2004, 2017 and 2019
72			乌拉圭	2001
73			英国	2022
74			委内瑞拉	1999
75			乌兹别克斯坦	2020
76			津巴布韦	2010

注：此列表包括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级立法。不包括次国家级别的认可立法。根据世界聋人联盟第XX届大会的投票，科索沃和巴勒斯坦领土是世界聋人联盟的普通会员国，并在此地图上有所标注。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DEAF

支持方

